

第一六二冊

自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至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渝字第三七九號起
渝字第三九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七九號目錄

令

追贈故員安家駒等為空軍中校等官令
追贈故空軍上尉黃正裕等為空軍少校等官令
追贈故員吳汝燮為空軍上校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邊城委員會代編羅榮鑒賈赴青旅費三十年度徵錄案令仰轉飭查照
由

渝文字第六三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債務委員會籌設歸借村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由

渝文字第六三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二警察總隊追加三十年度警長賢士臨時生活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由

渝文字第六三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三十年度國立各中學暨各中山中學班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由

渝文字第六三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購辦青年書店官設追加三十年度營業增資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由

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直轄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由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司追加三十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及邊疆教育文化補助費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由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征收土地應受補償金人延不受領應如何辦理一案延提奉常會決議辦法令仰轉飭查照
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七九號

渝文字第六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三九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提率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核定蒙旗宣化使汽車購置費三十年度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核定湖南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抽查縣財務部份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四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核定湖南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抽查縣財務部份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察哈爾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案令仰分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黃龍設治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報糧食部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航空委員會第二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〇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廣東省政府統計主任新裝核備案並請發官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同縣政設計委員會呈擬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貴州省會篆縣印並請補發金沙等縣印仰核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劉耀文等一案卷宗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報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浙江省政府統計室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定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安家駒、周蓮如爲空軍中校，劉粹剛、武維志、周竹君、蘇顯仁、劉洪福爲空軍少校，湯卜生、何信、張明生、鄧從凱、黃居谷、莫沐、李膺勛、馬毓齋、梁啓藩、梁添成、劉果毅、洪燭桓、劉若谷、高威廉、劉盛芳、林鸞天爲空軍上尉，吳紀樞、高謨、齊清源、關益祝、趙庸、李嶽龍、吳範、王文秀、李恆傑、楊晴舫、張若翼、蔣盛福、巴清正、王怡、陳其偉、吳復夏、孫金鑑、梁志航、吳伯鈞、李煜榮、伍羽、袁器綱、信三翼、張志超、戴劍鋒、黃鶯、關萬松、霍文耀爲空軍中尉，蔡振東、袁汝英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畢玉寶、鄧鳳崗、吳馨、汪善勛、劉維權、洪冠民、陳雄基、雲逢增、劉景城、唐綬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黃正裕、李賜禎、王天祥爲空軍少校，故空軍中尉譚文、梁國羽、譚伯勳、張吉輝、陳順南、黃元波、蘇英祥、廖光瓊、楊季豪、王幹、黃保珊、劉熾微、方長裕、張琪、全正熹、周光彝、李克元、毛英奎爲空軍上尉，故空軍少尉宋以敬、陳懷民、張效賢、張俊才、傅墉宇、陳錫純、吳可強、張益民、關中傑、桂運光、任寰、李傳謀、吳志程、曹芳慶、張貽良、彭仁汴、魏國志、劉蘭清、游雲章、韓師愈、彭德明、李錫永、楊如棟、狄曾益、梁定苑、容廣成、聶盛友、段文郁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追贈故員吳汝鑾爲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特派陳大齊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陳大齊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派何基鴻、萬燦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何基鴻、萬燦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 席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景明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家官署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閻慶鑾銓敘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輯頤爲湖南省金鑛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張國書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署財政部秘書沈景韶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石振玉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徐以枋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主任督察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王錫庚爲銓敘部科員，馬式武、周再興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九〇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代編羅桑堅贊赴青旅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關於尋訪班禪靈童事件，現經班禪行轅及班禪駐京辦事處會同商妥，應由該辦事處長羅桑堅贊躬赴青海以便主持，報由主管會循尋訪遠賴靈童特准給費之例，並衡量今昔生活程度，代編本案旅費概算計列五千圓，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撥給」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七四零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籌設歸僑村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第二次歐戰爆發以後，我僑外人民被迫或失業歸國者，日見其多，僑務委員會為安集此項歸僑，呈院奉准於滇之打洛及桂之龍州，各設歸僑村一所，指撥官荒，導以墾殖，由救濟個人進而增加社會生產，洵屬良好辦法，所有原列開辦費兩所共一十一萬元 第一歸僑村(打洛)六萬元，經常費月計共九千元 第二村四千元，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經常費自七月份起支，統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貴部，分別飭遵」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財政部主計處
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七八二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察總隊追加三十年度警長警士臨時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警察總隊以本年度開始以來，物價日漲，長警月領薪餉及平價米尙不足以供伙食，一面由隊設法挪墊，一面呈奉主管部核准，參照市警察局現行餉制，擬具加餉標準（警長月餉「五六」「五二」「四八」圓，警士月餉「四四」「四二」「四〇」圓，均包括原額在內），按其應增之數，造具追加經常費概算月計五萬九千四百零七圓，復經主管部核屬臨時性質，改為臨時生活補助費，依序核轉前來，本會審查所擬標準，尙屬允當，擬請將此項臨時生活補助費，准從登月份起支，核定全年度數為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圓，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計處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審計部 蔣中正
林雲陔
周鍾燾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一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三十四年度國立各中學暨各中學校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國立各中學暨各中學校臨時費一百九十八萬圓，內計（一）修建費四十四萬圓，（二）購置費一百三十四萬圓，（三）擴充設施費二十萬圓，主計處意見，認為各項目，大體上均為充實各級校班內容應需之款，惟際茲財政支絀，列數似覺稍鉅，除依照主管院決議，將修項下防空洞建築費核減十萬圓，暨購置制服所用布匹，由紅十字會在美募捐物品內撥用，核減七十萬圓外，請再將購置圖書儀器費核減十萬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主計處意見核定本案臨時費共為一百零八萬圓，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陳立夫
院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零三六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認購青年書店官股追加三十年度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政治部所辦青年書店，原以闡揚主義介紹學術為主旨，現在改採商業經營，擴充資本為壹百萬元，商請財政部加入官股貳拾萬元，呈經行政院核准編送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並依主計處意見，飭該書店補編營業概算送核」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緝。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三七號函開，「准函遵批轉送行政院直轄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處意見書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辦該所係由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改組而成，因須切實加強機構，原有中央宣傳部按月補助經費三百圓不敷應用，編列收支概算，呈經行政院轉由主計處請為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即依院處意見核定該所本年度歲入為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圓，四月份以次九個月歲出為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圓，其原由中宣部補助之款應即停撥」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七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及邊疆教育文化補助費經臨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國立邊疆中等學校經常費五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一元，建築費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邊疆文化事業臨時補助費十八萬元，茲經本會審查，僉以推廣邊疆教育文化，事關重要，原有各項經費，既據教育部聲明不敷支配，現報追加各數，擬請依行政院意見，分別予以核定，計經常費照列五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一元，建築費減列為二十五萬元，補助費減列為一十五萬元，均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行政院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七、零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日勇字第五二九號公函開，「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補償金時，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惟本省辦理征地區案件，有地已征用數年，而補償金應經限期催領，迄未繳辦，致案懸莫決，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適用，請查核見復等由，當以該省辦理徵地案件，有地已徵用數年而補償金尙未經應受補償人受領，究竟應受補償人久不受領之原因何在，原咨未加敘明，經咨准該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二日呂字冬府地內永字第八一零號查明查復，以本省教育團公有林，前因增闢苗圃，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呈准徵用開侯縣第三區井下三土地四十市畝，經交地政局依法辦理，旋據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林邦銀提起不服征收訴訟，經本府裁定駁回各在案，嗣後屢經地政機關限期通知應受補償人前來具領，迄未遵辦，其爲故意拒領，殆無疑義，現在歷時已久，應受補償人既不受領，而需用土地人又亟待此項補償費收據，以清手續，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原咨所敘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零八次會議決議，（一）凡因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而存儲待領之補償金，自存儲之日起已滿三年而不具領者，收歸公庫，（二）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者，前項期限自決定或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事關補充法律規定，

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動因，係緣內政部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金人延不受領，而征用土地機關應待此項補償費收據以清手續，應如何辦理等情，請核後，該部認為法無明文規定，呈院請示，經院會決議辦法二項，作為補充法律規定，謹按征用土地，雖屬一種公法行為，但其程序以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將補償金存儲待領即為征用手續之終結，此項補償金數額一經通知，土地所有權者不在法定限期内提起不服之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或經提訴裁決確定之日，已成爲徵用機關與土地所有權者間之確定債務關係，屬於私法行為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查民法債編第一章第六節第三款關於債之提存，其第三百三十條規定，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此項儲存待領之土地補償金，債權人行使其權利之時效，當然適用上項法條，不過在土地法中已指定地政機關爲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提存所，徵用機關一經將確定補償金額提存地政機關，即爲債務履行完畢，儘可將地政機關收受單據辦理支報手續，殊無爲之另訂補充法條縮短權利行使時效之必要，行政院所提兩項辦法，應毋庸議」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行」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一三九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逕批轉送主計處擬訂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辦法草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本案經即開會研究，愈以歷年度編審中央總概算時，各部門要求經費多未能提出確切可行之施政計劃，以致制用方面，亦無法作全盤之考慮與配置，往往定案之後，隨事追加，殊乖計政常軌，茲幸八中全會業已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刻正交由中央設計局整理中，不日整理案提出鈞會時，自可依據大綱將三十一年度各部門施政計劃予以核定，同時決定各部門所需經費之最大限度，再進行總概算之編審程序，爰本此旨推定委員先開小組會初步審查，將本案原草案中央預算部份各條研究修改，續由本會開會通過，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全文，呈乞鑒核，再原草案地方預算部份以及主計處附帶請示調整收支系統問題，均擬俟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再行核辦，合併聲明」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施行」等由。理合據請鑒核一

此令。

計抄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七〇七〇號公函開，「前奉交下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審(一九)渝字第七三三三號呈，為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未奉命令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仍歸法院審判，請鑒核備案一案，並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本案關係刑責問題，軍事審判機關，曾否將陸海空軍刑法關於敵前無故離去職役之規定適用於軍人以外之普通公務人員，應俟查明具覆再行核議等語。當由廳遵 批函請軍事委員會查覆去後，旋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八日法審(一九)渝字第四五三九號公函，以黨務工作人員應認為公務員，早經司法院解釋，其抗戰期內服務戰區之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依陸海空軍刑法無故離去職役論處，業經呈奉核准，至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務工作人員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違者照臨陣脫逃(即指敵前逃亡)處斷，並經本會酌酌在案，上開各案歷經辦理著為成例，惟非軍人違犯軍法之罪，應歸法院審判，本會前因情勢急迫，對於適用法律問題，未經呈報先飭施行，應請轉陳備案，併合程序等由到廳。復陳奉 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黨務工作人員雖經司法院解釋應認為公務員，然在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工人員，未奉命令擅離職守者，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法律上初無明文規定，惟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此項援照論罪辦法，係經該會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沁侍奉京電通飭在案，前因情事急迫，故未呈報先飭施行，歷經辦理成例已久，復查警察人員擅離職守以陸海空軍刑法無故離去職役論處，曾由該會呈經國民政府轉達鈞會議決照准，本案事實上之理由正與相似，似可如其所請，准予備案，並咨請國民政府令司法部遵照」等語。經提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七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代編蒙旗宣化使汽車購置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蒙藏委員會據情代編汽車購置費七萬四千圓，並請嘉呼圖克圖時常因公往來滄尊，舊車已敝，購置新車一輛，實需此款，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四八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私立北平大中學暨熱帶病研究所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北平大中學歷由政府年給補助六千七百二十圓，熱帶病研究所歷由政府年給補助一千五百一十二圓，為數均屬無多，茲教育部編具追加概算增列該中學補助費二千八百八十圓，該研究所補助費二千六百八十八圓，事關獎進學術，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照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三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湖南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抽查縣財務部份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貳千捌百捌拾圓，內計添用書記三人薪資壹千捌百圓（月各支五十圓），十足發薪差額壹千零捌拾圓，查屬必需，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四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四四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察哈爾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原列收支總額雖同爲八十一萬六千五百零四圓，而收入皆屬中央補助，所列項目各數收支，均有與中央定案不符之處，經主計處及行政院層遞糾正，擬定支出總額爲八千零四萬圓，由中央照額補助，除已列中央補助預算地方部份之六十萬圓暨由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支配五萬圓邊教經費項下支配九千圓外，另由補助各省市臨時費項下支配一十四萬五千圓，所擬似均允當，擬請即予依議核定，本案收支總額各爲八十萬零四千圓」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〇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日勇登字第一零五一零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黃龍設治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〇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九日滬字一五二號呈一件，為轉報糧食志會計處成立日期，新鑿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〇七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九日滬字一五一號呈一件，呈報航空委員會第一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〇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九日滬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置廣東省政府主計主任，新鑿核備案，并鑄發官章，以資信守由。呈悉。准予備案。官章一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三十年七月七日勇發字第一零七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而會同縣政計劃委員會呈擬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經本院第五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一〇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一零八九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資宜縣印，並請補發金沙、納雍、道真三縣印等情，呈請鑒核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一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三十年七月十日勇捌字一〇八七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劉聲文等報職一案卷宗，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三十年七月十日勇拾字二一〇一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報就職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一三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渝處字一五八號呈一件，呈報浙江省政府統計至強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郵傳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郵傳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軍政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郵傳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郵傳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郵傳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委任周述賢爲本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冊)工字第

號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四二號

組別

姓名 徐卓廉 上海極司非而路志號
物品 氧化錳
呈請日期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氧化錳是請審查懸于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用原呈方法製成之氧化錳准予新專利三年

查該項氧化錳係用紅錳酸鉀、原說明書說作紅氣酸鉀一破壞成磷砂為原料其原料配合股定製氧化錳十公斤四百公分則用紅錳酸鉀十公斤硫酸錳二公斤玻璃砂(細粉)一公斤以上三項原料經過粉碎混合攪拌成漿液經烘乾磨研篩過等手續所製成者須與合實用原呈方法製成之氧化錳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四三號

姓名 皮燻 湖南耒陽中國童子軍湖南省理事會江以南轉
物品 皮燻圖表尺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皮燻圖表尺呈請審查懸于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圖表尺准予新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繪製圖表所用之尺度同現貨角器等物裝設以本尺與附尺作為圖規之用是則有等分及分線另設補足尺及數分尺並於本尺上蓋有可以左右移動之本指線器及附指線器各一對以便作兩種不同之分線此尺用以作各種等分線功用較宏并可作各種方形圓形角度由全長十二公分至全長一百公分四種其短者供學生演習數學用較長者供機關造冊用更長者供工程製圖用查核尚屬新穎該項圖表尺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四四號

姓名 徐培英 福建南平中港路福建企業公司
物品 小型麵粉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四月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小型麵粉機呈請審查電子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小型麵粉機之磨粉機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小型麵粉機包括淨麥磨粉篩粉等部份淨麥篩粉兩機並無新穎之處其磨粉機部份係採用中國舊式石磨之形式捨其短而兼取其式磨粉機之長免去過分研磨作用保持麥皮不致磨成細屑其形狀為圓盤形分上下層中部稍圓四週較高上蓋固定不動下蓋連接於主軸軸上隨軸旋轉兩盤相接近處有齒齒裝於上下盤四週邊緣齒長三吋闊一時排列斜度與輻射線成 90° 之角度麥由上蓋上方之進麥斗裝入由上蓋中部之左右兩孔流入兩盤之間逐漸向四週散佈而達磨齒經齒研磨流出磨外加磨即可成粉此項磨粉機之構造與新穎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並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四五號

姓名 覃宗耀 桂林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
物品 電子管

呈請日期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 $5Y_4$ 電子管呈請審查電子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用原呈方法製成之 $5Y_4$ 電子管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電子管係一二三極真空管應用原理與一般三極真空管相同惟其構造尚屬新穎其柵絲為直徑 0.02 公厘絲所製柵絲均為直徑 0.02 公厘柵絲所製柵絲 0.02 吋管高 0.02 吋屏極最大散熱量 10 中華稅經加試驗合於實用用原呈方法製成之 $5Y_4$ 電子管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並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四六號

姓名 黎漢國 貴州都勻縣羅冲橋校對數圖二營六連

物品 蒸汽木炭爐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蒸汽木炭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蒸汽木炭爐係用鐵皮或銅皮製成其爐蓋爐身爐底三加爐底為一密封之扁圓形容器裝有加水口空氣管及出水管各一爐身裝有爐條下為除灰室室壁開有爐門上為燃燒室其內裝有銅製汽管一支一端以水開關與爐底水管相接一端與爐條各小孔相接使用時先燒炭於燃燒室後以空氣唧筒緊壓爐底空氣驅水上升至汽管汽化由爐條小孔噴出助炭燃燒發生強烈火焰以代替普通之火油氣爐在該項蒸汽木炭爐之蒸汽管及噴汽爐條部份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三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四七號

姓名 李幹民 興寧電報局機務處

物品 固體密度測定器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固體比重測量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固體比重測定器係以一定量之水置於容器上下二刻度間將固體投入水即上升之度數以知被固體排出水之容積如固體表面無氣泡及他物附着則該容積即固體之容積另以天秤測得該固體之質量以所得容積除之即得該固體之密度應在 O O S 制密度與比重之數值相同而在他種單位系統二者不必相等故為正名起見該器應改稱固體密度測定器其他一定量之水容於上下二刻度間之法係用橡皮球吸入一定量之水後再換橡皮球將水擠入該二刻度之內如有旋轉容器上所附之補正螺旋改製刻度間之容積即可使水之上下兩面恰與該二刻度相齊查此項測密度之法原理上雖早經週知惟其對橡皮球及補正螺旋之配合裝置尚屬新穎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和第三條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四八號

姓名 陳渠珍 南川土橋三一棉業紗廠社

物品 三一全珍紡紗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一全珍紡紗機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三一全珍紡紗機總裝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三一全珍紡紗機係該呈請人由呈准專利之三二雙輪紡紗機改進而成兩機全部構造之原理均大致相同惟該項三一全珍紡紗機棉筒與捲紗部份之間有一排水製立式轉盤每個轉盤中橫一斜孔之下口在盤之中心上口則偏閉盤之中心以外盤週兩端有凹槽嵌於上下兩半月形板板中都有V形滑車以繩圍繞而帶於傳動輪因而獲得旋轉棉紗由棉筒抽出穿過盤孔而達捲紗部份因孔斜轉逐漸加捻而得緊紗核其構造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四九號

姓名 陳啟民 上海成都路三〇九號

物品 手電筒頭部自由曲直之裝置部份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手燈筒燈頭裝置自由曲直部份之方法是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電筒頭部自由曲直之裝置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手電筒係將頭部改為活動裝置用絞釘連於筒身俾可自由改變其對於筒身之方向並附有可開合的掛環以爲懸掛電筒使光線投射於適當方向之用經查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五〇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螺絲頭複用電燈泡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螺絲頭複用電燈泡燈頭中央之銅管及彈簧與傳電小銅片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螺絲頭複用電燈泡具有同光度或不同光度之兩燈絲其一端共接於燈頭銅壳之旁其他端則分接於甲乙兩螺絲點燈頭以黑玻璃製造與普通燈泡無異惟頂端中間開一圓孔上下貫通頂面孔旁相對分列甲乙兩螺絲點各有傳電小銅片相連小銅片之伸端則適至中央圓孔內略有餘出灣伏孔壁中央圓孔中裝入適合圓孔大小之銅管此項銅管上端附有彈簧及銅帽在彈簧下銅管本身之兩旁左右上下地位各開一避電孔以與灣伏孔壁之傳電小銅片端頭相靠即彈簧壓縮或伸張時銅管之兩避電孔其一孔適在與甲或乙螺絲點相連傳電小銅片端頭之地位因而絕緣未能傳電故推進或轉退螺絲頭時即可使銅管上下移動而燈絲可分別發光一查泡即可作同樣光度或不同樣光度兩燈泡之用

查該項燈泡多絲之構造業經他人呈請專利在先自不得謂為創作惟關於燈頭中央之銅管及彈簧與傳電小銅片部份之構造使燈絲與光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五一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用雷燈泡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複用雷燈泡玻璃罩之弧形孔洞及弧形銅絲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複用雷燈泡具有同樣光度之兩燈絲其一端共接於燈頭總錫銅片其他端則分別接於甲乙兩螺絲點燈頭壳以銅皮或電木製成頂端則用黑玻璃製造與普通燈泡無異惟燈頭連錫銅殼周圍依次具有A B C D四孔A B及C D兩孔之間各有弧形孔洞可適宜以適合弧形孔洞而較長之弧形銅絲兩條插入其間利用對方兩突出部份套入燈座應用此項弧形銅絲係活動式每兩對方銅絲突出部分轉移燈泡地位套入燈座內則甲或乙螺絲點傳電即使二燈絲分別發光一燈可作同樣光度兩燈泡之用

查該項燈泡多絲之構造及燈頭螺絲點之設計均無他人曾請專利在先自不得謂為創作惟玻璃罩之弧形孔洞及弧形銅絲突出部分實屬向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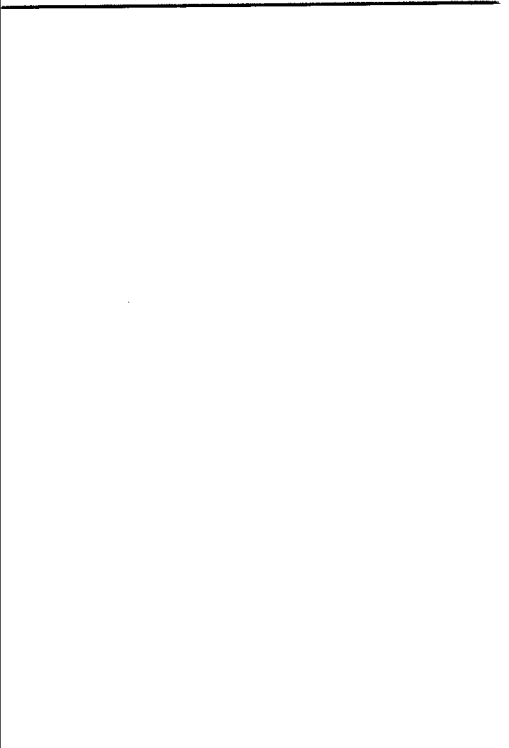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
一頁	每	號	十元
半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零號目錄

法規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令

公布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政字第六四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湖北省審計處及陝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辦

政字第六五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蒙藏委員會及會屬七機關二十九年度八九兩月份抵薪員工補助費清單請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政字第六五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南京總務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南京建設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政字第六五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三十年度臨時開庭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政字第六五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威遠縣民朱敏文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政字第六五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江津縣民王坤堂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政字第六五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美商康納李公司代表人赫吉生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政字第六五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郭忠緒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八〇號

渝文字第六六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經濟部再度呈遞燃料水泥鋼鐵等三管理機關請免調整一書
准其於本年度內暫免調整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中央政治學校行政系統問題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
同教育部商定辦法奉准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財政部呈遞浙贛區兩稅務督察專員請免予調撤一案本年
度內仍予保留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公布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行政院呈送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附表式)

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福建省審計處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戰時陸軍上校以上軍官佐退役辦法大綱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浙江省政府統計室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滬會及南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乞膠核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府存檔案已移交國史館詳備委員會保存請察核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遞道辦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各案第一次書面報告表請察核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三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廣東省第十三區代表當選人李潔之前誤購為李潔芝業已查更正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青海省民和縣以飛地孔家寺等地方及循化縣屬炭地鴉家山均劃歸甘肅省永靖縣管轄准予
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省威遠縣民朱敏文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已令飭查照
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省江津縣民王坤堂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美商康納辛公司代表人赫吉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郭忠儲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在案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正發酒坊代八人葉誠基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在案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張季夫大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東省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員查遺受穴或損害清淨給救濟各費表式業已送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六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會三十年度六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類請彙核備查由

渝印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設置該院水利委員會續具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單請彙核備案並改組關防官章照准

渝印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軍夏省陶樂政治局提月為縣特呈彙核備案並鑄發陶樂縣政府大印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青武等請獎事績表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送四川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請咨核備案照准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政富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數超過二十人者，

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

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

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茲制定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重華署湖南鍊鋅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特派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代理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潘廷梓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于九皋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法

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段天爵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蔡漱芳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世善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湯又新爲四川省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德溥呈請辭職，王德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彭昭賢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華陽縣縣長黃功隆呈請辭職，署四川北川縣縣長劉士篤、署四川雷波縣縣長陳德純另候任用，署四川敘永縣縣長張大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合川縣縣長謝天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方勤益署四川華陽縣縣長，張新治署四川北川縣縣長，王兆龍署四川雷波縣縣長，袁雪厓署四川合川縣縣長，何本初署四川敘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藹菽署貴州貴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丙署湖北穀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派蘇兆祥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胡覺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申守真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梁仁傑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興國辦事處處長，鄭文禮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松陽辦事處處長，宋孟年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處長，魏大同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胡毅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蘇兆祥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魏大同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孟昭侗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胡覺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劉含章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申守真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四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五六七號公函開，

一准政府先後核轉湖北省審計處及陝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兩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上開兩案均係進行十足發薪辦法，致原預算俸給費一項發生不敷，因而提請追加，計湖北省審計處請增八千七百圓，陝西省審計處請增八千一百八十四圓，擬請分別照數核定，均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五一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二八號函開，

「准行政院核轉蒙藏委員會及會屬七機關二十九年度八九月月份低薪員工補助費清單請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於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通案尚未頒行之際，召集各部會商定低薪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前曾檢同該項辦法及內政部等機關因實施該項辦法而請追加二十九年度八九月月份經費清單，送經鈞會核定有案，茲復函送蒙藏委員會所具該會及會屬七機關低薪員工補助費清單，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所列補助標準及施行日期，均與院定辦法相符，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蒙藏委員會二十九年度八九月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一萬零四百四十圓，二、蒙藏政治訓練班二十九年度八九月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二千八百八十圓，三、綏蒙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二十九年度八九月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六百八十圓，四、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二十九年度八九月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一千零四十圓，五、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九年度八九月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一千四百八十圓，六、班禪駐京辦事處二十九年度八九月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一千五百二十圓，七、西藏駐京辦事處二十九年度九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四百四十圓，八、西藏駐康辦事處二十九年度九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一百六十圓，以上八個單位共擬核定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圓轉列三十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七五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西京建設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西京為後方重鎮，建設至為切要，近因工料暴漲，請暫照原預算增列一倍，計西京籌備委員會建設費二萬四千元，市政建設委員會建設費一十五萬六千元，共計一十八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司法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一四號公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三十年度臨時開庭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臨時開庭辦法，業奉核准備案，現據編報四月至九月六個月開庭經費概算，列支四萬叁千零八十元，依司法行政部聲敘，本案初經部令飭減，旋據該高院陳明開外物價繼續高漲，以及國幣兌換藏洋折耗日甚，原列數目，尙慮不敷開支，實屬無法縮減，核係實在情形，依序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此令。

主	行	司	監	財	司	審
席	院	院	院	院	計	計
蔣中正	居正	于右任	孔祥熙	謝冠生	林雲陔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七月八日呈字第一〇九號呈稱，

「案據行政院呈稱，「查四川省威遠縣民朱敏文，因賄繳王銘新所虧稅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八號呈稱，

「案據行政院呈稱，「查四川省江津縣民王坤堂等，為擬償槍款糾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命原告等六人，依照原價償還塞亞東熱

購槍款之部分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七號呈稱，

「案據行政院呈稱，「查美商康納辛公司(CARNATION CO.)代表人赫吉生為請求評定商標無效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商標局第一五五號評定第五二號再評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潘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六號呈稱，一案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鄞縣民郭忠鑑為私藏推菸被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五號呈稱，一案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正發酒坊代表人葉毓繁為盜釀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六〇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二九號函開，「准行政院函，為據經濟部再度呈遞燃料水泥鋼鐵等三管理機關工作重要，轉請免予調整等由。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呈稱，「查經濟部所屬燃料水泥鋼鐵等三管理機關應予調整，係經鈞會於核定三十年代中央總概算案內分別規定，茲主管部既再度聲述理由，請免調整，而年度復已過半，似可准其於本年度內暫免調整」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日國紀字第一八六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函轉教育部呈報，關於中央政治學校行政系統問題，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同該部商定辦法轉請核示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呈呈稱，「本案據稱，中央政治學校，係黨務教育事業，校務進行須與黨內訓練配合，所有該校經費之領轉，報銷之稽核，現經商定，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中央監察委員會該辦，惟經費概算，應於中央核准之後轉送教育部核轉，報銷書表亦應由校分報教育部備查，查此項辦法，對於教育行政系統，尙能兼顧，似可批准備案」等語。復經不批，准予備案。相應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六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日國紀字第一八四八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函，為據財政部呈述浙贛區等兩稅務督察專員工作重要，請准予調整，希轉陳鑒核等由。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一財政部所屬機關經奉鈞會於核定三十年度中央總概算案內注明應予調整者計為幣制研究及財政整理兩委員會暨浙贛區及陝甘甯青區兩稅務督察專員，自年度開始以來，該兩委員會已由部照案調整，惟該兩區稅務督察專員，仍舊存在，茲據稱過去均著成績，而按之兩區稅務現狀，督察制度，尚不能廢，似可批准，本年度內，仍予保留」等語。陳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非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刁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勇政字第一一零七八號呈稱，

一查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自公布施行以來，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求發給救濟各費或特別獎勵金者，爲數頗多，而所送表冊，極不一致，辦理殊感困難，茲特訂定表式一種，應即通行知照。除分行外，理合繕同表式，呈請鑒核，轉飭各直轄機關一體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渝處字一六零號呈稱，

「竊查振濟委員會計機構，業經依法改設會計處，原有該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應請廢止。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提經本處第二一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同前項組織規程一份，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豫印字第一二一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呈請備案由。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式字第九七四六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福建省審計處啓用印章日期等情，呈請

呈委。應准備案。此令

主 審計部 院長 林千石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大綱，特呈鑒核備案由。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貳字第一零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職階陸軍上校以上軍官俸退役辦法

呈件約形。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七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委。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渝處字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呈報浙江省政府統計室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核備案由。

三十年七月二日西呈字第二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及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仰乞鑒

呈件均委。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十日辦四渝(二)字第二零二六二號呈一件，為奉令抄發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以廢存檔案應移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保存一案，並已飭屬遵照在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辦制渝字第二九四五號呈一件，為擬航空委員會呈請修正各縣政府附設航空業務辦法第三條條文，核尚可行，除准予修改並分行外，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九日辦四(二)字第二〇二四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海陸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各案第一次對面報告書，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年七月九日國總字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廣東省第十三區代表當選人李潔之，前經請於李潔芝，請准予查案更正由。

呈悉。業已查案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日明查字第一零八三九號呈一件，為青海省民和縣廳乘地孔家寺鄉家塚海家寺三處及循化縣騰峽地隸家山，均劃歸甘肅省永靖縣管轄，檢同圖說，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周樹模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七月八日呈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威遠縣民朱敏文，因賄贈王錫新所虧稅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發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江津縣民王坤堂等為區領袖糾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發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關於命原告等六人依照原價償還亞東機噐槍款之部分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美商華納辛公司(CARNATION CO.)代表人赫吉生，申請評定商標無效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發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關於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渝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鄞縣民郭忠備私藏鴉片被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應請判決再行呈報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正登酒坊代主人葉家等擬將鴉片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應請判決再行呈報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呈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主 立法院 長 孫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零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大嶽一名，請即調查表，轉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日勇旋字第一零八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政府衛生處組織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勇放字第一一零七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日役遺棄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請轉呈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直轄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直轄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呈國字第零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六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類，請予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三七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一〇九二三號呈一件，為依照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設置本院水利委員會，除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長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聘任薛篤弼為主任委員，孔祥榕等四員為常務委員，張華等十九員為委員，繕具名單，呈請察核備案，並改頒國防暨主任委員官章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所謂鑄發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滬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三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勇拾字一零九四二號呈一件，為滇內政部呈報前夏省陶樂監治局提升為縣，轉呈鑒核備案，並請鑄發陶樂縣政府銅質大印由。
呈悉。陶樂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〇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吉武等十員名請受爭贈表，檢同原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王國治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胡景翼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張子存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羅漢軒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王福吉武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〇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勇陸字第一一零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送四川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一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零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政富等六員請受爭贈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陳政富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即楚驥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劉君漢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七六七號）二十九年（續）

二十九年九月兩月李主任在職中之第十二次懲戒會議紀錄可資元代行期間日常瑣細事務是部文中除請由李主任蓋用印章外旁著善元隨代行字樣亦復蓋有私章重要事務完全由李主任親決者則經由李主任蓋章善元不副署不簽章以明職責而免侵越二十六年度七八三個月報銷原呈部文並無善元簽名蓋章及代行字樣事實具在不辯自明至善元在處所罕實爲計劃建築及其他庶務文簿等事而書記史久隨則其正式庶務員有財產目錄製圖表下簽字書等可證當時處內事務方面且祇三人職務實難劃分故渠兼司出納所有儲備物品匯寄款項等事概由其經管二十六年度報銷帳內縱有不當經手者各自有人何獨歸咎善元手印之不實也惟史久隨簽款善元失於察覺若加處分至多不過與李主任相若云云察閱教育部抄送該部議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報二十六年度七八三十一月十二各月份報銷原文除以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李濟蓋用官章外並有主任等事蓋元隨代行字樣由其用私章是此項報銷確係被付懲戒人委善元代行辦理殊無疑問申辯所稱並未簽名蓋章及代行一節未便徵信復該部議處主任李濟聲明本會呈稱二十七年秋十月間濟受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聘視察重慶成都濟中一帶故宮博物院倉庫往返間確曾在重慶停留兩次但時間忽促關於博物院籌備處職務並未親自視察除以委員名義出席建委委員會十二次會議外所有主任職務均資成蓋善元代行經過事項均由該員擇要作口頭報告但該員對於二十六年度報銷一案並無簽字提及二十八年春史久隨案發於赴重慶調查時詢以呈送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報銷時係在渝代行公文上具有第代行字樣故未先函告（二）史久隨請款清造發覺後確曾報告各地查糾當時以爲渠雖有家眷多人各地偵察其數不致俾逃法網故未詳陳此事實應由第負責決不推諉等語據此觀察則該部所造報銷之事確在被付懲戒人委善元代行期間實有故歸自不容其誣詞添卸惟查委善元係該處會計小賢歷既非其深諳事自難期其詳建該主管長官李濟竟界以代行日常事務之全權殊非器使之道乃復深信不疑讓在兩處停重慶之時亦毫不加以查察致該部準請於重大錯誤如此措施殊難察解此案既據查明被付懲戒人委善元無意侵吞款項且史久隨當款後被付懲戒人委善元付加補辦亦極實情而所派各項珍貴古物該被付懲戒人銘費苦心此項古物得安然保存該被付懲戒人實不無微功故其前後措詞雖屬失當論情要

不無可原
基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委善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諸款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張鼎理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朱述忠
委員 林鼎章
委員 郭子職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四

渝字第三八〇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七六八號 二十九年

被付懲戒人劉名達 湖南茶陵縣警署員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南長沙人 住茶陵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名達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湖南茶陵縣警署監年久失修腐敗已極上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該犯吳春台等三十三人乘主任看守駱厚成看守羅迪孝初元等入監收封之時從監內一擁而出駱厚成併力格拒致被擊傷警署獄員劉名達聞訊率同其餘看守拚命追趕至城上被扭獲一犯因人少力弱卒被擊倒經縣政府飭警追捕羣犯均已潛逃城而下河水過河僅於河邊捕獲梁千美羅公樹彭晚咀三名旋捕獲主動犯凌福興一名並由該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蔣國偉先後將詳情呈報湖南高等法院核辦院長陳長甄以該警署發生人犯暴動衝監情事除捕獲外尚脫逃至二十九名之多案情至為重大該主任看守駱厚成等既經交保候訊應即切實偵訊依法辦給具報該管獄員劉名達雖無其他情弊但疏忽之咎實無可辭呈准司法部依照懲戒法規定記過三次予以停職並由同部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監獄戒護最關緊要況值此非常時期該管獄員尤應隨時督率看守嚴密防範以昭鄭重乃該警署發生人犯暴動衝監情事且所脫逃人犯二十九名其判決者多在十年以上情節要非輕微被付懲戒人劉名達職司戒護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惟據申辯書稱該警署係屬姓私祠改造風老舊頗人犯集中畢力破門而出當此不可抗力之下實為人力難能核其情節亦尚實在自可稍予酌減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名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霖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炳麟 委員宋述強

委員林鼎章 委員郭子毅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一號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薪規則(附冊新式樣)

令

公布陝海空軍軍官佐官薪規則令
核定甘肅省為非常時期遠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派楊江蘇總水陸各神羅鴻慈令
任令二十八件

訓令

總文字第六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陝海空軍軍官佐官薪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總文字第六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轉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通令各稅關對於人民向政府機關呈起之呈文案件等務須飭令當
總文字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函為關於行政院內備外交部呈報與英方交涉解決滇緬南段界址及簽訂條
文經過情形經陳奉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部令

總文字第一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雨亭等請示事積表准各給予章章由
總文字第一二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呈請示事積表准各給予章章由
總文字第一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該省三十年度六月月份經費計列表和請發核備查由
總文字第一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該省三十年度六月月份經費計列表和請發核備查由
總文字第一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總文字第一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飭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奉仰候轉飭發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材料管理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山(附條例)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之第四號息票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一號息票定期付款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條及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以下簡稱官籍)之一切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官佐在服役期間，關於本身事蹟，除登載詳細履歷及考績登記冊外，扼要登記於官籍。

第二章 機關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為官籍主管機關，辦理總籍之調製及發行，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及軍(師)管區為分籍主管機關，辦理分籍之調製及發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官籍存用機關如左。
甲·總籍存用機關。

一·軍政部。

二·軍令部。

三·軍訓部。

四·政治部。

五·海軍總司令部。

六·航空委員會。

七·軍法執行總監部。

八·內政部。

九·司法行政部。

十·陸軍大學校。

乙·分籍存用機關爲分科主管機關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三章 總籍

第五條 總籍按軍的分類如左。

甲·陸軍總籍。

(子)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1. 將官籍。

2. 憲兵科官籍。

3. 步兵科官籍。

4. 騎兵科官籍。

5. 砲兵科官籍。

6. 工兵科官籍。

7. 通信兵科官籍。

8. 輜重兵科官籍。

二·軍佐籍。

1. 軍備官籍。

2. 軍醫官籍。
3. 獸醫官籍。
4. 司藥官籍。
5. 測量官籍。
6. 軍樂官籍。

(廿) 備役官籍。

- 一. 軍官籍。
- 二. 軍佐籍。

乙. 海軍總籍。

(子) 現役官籍。

- 一. 軍官籍。
 1. 海軍官籍。
 2. 輪機官籍。
- 二. 軍佐籍。
 1. 造械官籍。
 2. 造艦官籍。
 3. 軍需官籍。
 4. 軍醫官籍。
 5. 測量官籍。
 6. 航務官籍。
 7. 電信官籍。

(丑) 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丙．空軍總籍。

(子) 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1. 機械官籍。

2. 軍需官籍。

3. 軍醫官籍。

(丑) 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第六條

總籍中各役人員，自任官開始起至首次官籍編印之年止彙為一輯，稱曰某年度官籍總籍，以後每年年終繼續編印，各冠以年度稱謂，其籍中之內容依前條之順序各分官階，每一官階按五筆檢字法彙姓排列。

第七條

總籍中現役官籍，由銓敘廳依任官及服役條例之規定直接調製之，備役官籍，先由各師(團)管區，空軍暫由空軍總站，分別陸海空軍軍人造冊呈軍政部轉咨其他有關各審查機關審查後，逕轉銓敘廳彙編。

第八條

總籍各輯，應保管至其中所有在籍人員悉數經轉籍或除籍盡訖後，由主管機關呈請軍事委員會以命令銷燬之。

第九條 總籍應妥慎保管列入移交，如機關被裁併時，應即交還。

第十條 總籍發行機關，應調製發行簿冊編號記載以便查攷。

第十一條 總籍中軍官佐之動態，由銓敘廳於每周年終列表通知各存用機關查照登記。

第十二條 總籍之外應附設停役名簿如左。

一．外職停役名簿。

二．免官停役名簿。

三．刑事停役名簿。

四．無職人員名簿。

五．失蹤人員名簿。

前項名簿由銓敘廳製用不予發行。

第四章 分籍

第十三條 分籍分左列二項編目，準用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甲．現役。

一．依編制單位立籍。

二．依官佐所隸籍貫立籍。

乙．備役——依在鄉管區立籍。

第十四條 前條各分籍，由銓敘廳分別區劃立籍範圍，編列號數通知各分籍主管機關查照調製。

第十五條 各分籍主管機關，除將動態隨時呈報直屬上級機關轉送銓敘廳及通報各存用機關外

，並應於每年十月以前，按編制及管區造具現役及備役兩戶冊轉送銓敘廳，供年終調整官籍之參證。

第十六條 分籍主管機關對分籍之發行，除將第十三條甲項一款及乙項呈送直屬上級機關外，並將同條二款及乙項分送第四條乙款存用之機關。

第五章 人籍

第十七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入籍。

甲·初任起役者於初任之日起役。

乙·補任(指前敘任官)起役。

一·在國民政府成立前任職者以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役論。

二·在國民政府成立後任職者以任職之日起役。

第十八條 經入籍之現役軍官佐受外職停役，備役軍官佐受違召停役時，其姓名仍行列入，並保留其原有官籍。

第十九條 因免官除籍後，經復官回役者，由銓敘廳列入官籍。

第六章 轉籍

第二十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轉籍。

甲·現役人員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核予退役者，由現役官籍轉入備役官籍。

乙·現役人員依陸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經核准轉任者，由甲官籍轉入乙官籍。

丙·准尉(佐)升任少尉(三等佐)時，由准尉(佐)籍主管機關將該准尉(佐)原籍移送銓敘廳轉入軍官佐籍。

丁·備役軍官佐有變更隸屬或籍貫及人事上變動之情事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原住所之保甲長隨時通報其原屬機關或官籍主管機關，轉變其官籍。

戊。經核准晉任者，於晉任之日由次階官籍轉入上階官籍。

第七章 除籍

第二十一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籍。

甲。有危害民國行為經檢舉或查獲證據屬實者。

乙。經宣告免官停役或刑事停役者。

丙。滿服役限齡因而除役者。

丁。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因而除役者。

戊。死亡者。

除役人員須分別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除籍各種名冊應繼續保管十年，但死亡除籍於國家著有殊勳，奉 國民政府追晉

或追贈官位，並將生前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另立國殤錄永久保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種冊籍式樣如附錄。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備)役軍官(佐)總籍

年 月 調製

姓名	官位	任官年月日	學費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實動	他備	考

明 說

- 一. 軍官(佐)總籍分現役備役二類。
- 二. 官佐總籍應編載於詳細編本官籍備錄其官位學費籍貫及任官與出生之年月日以備查覽。
- 三. 軍官(佐)總籍之編印按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四. 官佐編次以兵員科目為序每兵(業)科以官階為序每階按姓名之順序排列之。
- 五. 某在某年度官籍總任次階官稱每年年終編印總輯時已曾任為上階官者於備考欄內註明係由某年度官籍總籍某頁某行之官階晉任。
- 六. 勳總照為詳記晉轉及死亡之用。

現(備)役軍官(佐)分籍

官佐姓名	現階級	職務	實位	任官年月日	起役年月日	備考

說明

- 一、軍官佐分籍亦分現役備役二類。
- 二、分籍以實職為主現役部隊以軍為單位機關學校以本身為單位分別按編制及薪資調製，備役以師管區或團管區為單位按在鄉軍官團名冊調製。
- 三、分籍編次先軍官後軍佐，均以職階為序，由主管機關製用不予編印。

停役人員名册

姓名	官位	任官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出身	身	原服位	原停役原因	停役年月日	及割役年月日	單位	年	月	日

一・停役人員名册亦分現(働)役二類調製。

二・現役人員之停役分外職及無職兩種。

准尉(佐)籍

姓名	現職機關	出身	身	實職年費	出生年月日	籍	員編	考

一・准尉(佐)籍採用總務方式不立分籍。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官佐官薪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續定甘肅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江蘇連水縣耆紳羅鴻慈，被敵劫持，迫任偽職，抗節不屈，絕食以殉，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羅鴻慈舍生取義，大節昭然。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任命劉光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張維爲湖南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郭楚屏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耀為振濟委員會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濟黃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瘦吾另有任用，王瘦吾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黃仲恂呈請辭職，黃仲恂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技正方願積另有任用，方願積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呈請辭職，羅家倫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王兆荃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陸軍步兵上校段筱晉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萬朝楨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高崧山、謝贊英、劉朝、黃利春、李樹元、鄭文學、陶春霖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驗書同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黃元彬呈請辭職，黃元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豐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志遠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劉復另有職務，劉復應免本職。此令。

派任居建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王應榆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嚴澤元另有任用，嚴澤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玉潔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王孝總因病呈請辭職，王孝總准免本職。此令。

派曾惠平爲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王謙另有任用，王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廷颺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舒昌譽署蒙古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秘書江海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余覺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六日項伍字第一零七二二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本年六月十四日渝直字第二九九六號呈略稱，查人民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呈遞呈文、申請書、保結、甘結、切結等文件，按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件應貼印花二角，近查此類文件多未完貼，茲為督促人民履行應盡之納稅義務及增裕稅收起見，擬請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機關，對於人民向政府機關呈遞之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件，如發現有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時，務須飭令當事人民遵章貼足，以重法令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通令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九三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勇榮字第一〇〇四三號函開，「據外交部呈報與英方交涉解決滇緬南段界線及簽訂換文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令知內政、經濟兩部及雲南省政府外，鈔檢原件，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訪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報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零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雨亭等四員請懲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雨亭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張水發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三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渝庫字一六零號呈一件，為振濟委員會計室業經依法改為會計處，原有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另行擬訂振濟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請呈鑒核令遵並轉飭知照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四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勇拾字一一二一八號呈一件，呈請鑄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章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四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呈國字第零三零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六月月份經常費計開表類，請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勇貳字第一一零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海空軍軍官佐官規程，請同原。呈件均悉。陸海空軍軍官佐官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勇拾字第一一二二六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電請頒發蘭州市政府社會、財政、工務、警察各局印信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四八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呈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兼行鑄發廣東徐聞地方法院檢察官銅印等情，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司法部 長 居正
司法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三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六日勇伍字第一〇七二號呈一件，為請通令各級機關對於人民呈遞文件，如發現有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時，務須飭令當事人民遵奉貼足，以重法令由。
吳鼎：業經通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三日勇陸字第一一零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呈送福建省僑務處組織規程，請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一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勇登字第一一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屆滿，經准予延長一年，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〇一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外交部部長加蔣中正就職誓詞，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誓詞均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主 外交部 蔣中正
外交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勇登字第一零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函復，江蘇避水縣羅鴻慈被敵劫持，絕食以殉，擬請明令褒揚，以資矜式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行
內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政事院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四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勇登字第一一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呈請續定甘肅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所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發表，並通行飭知矣。此令。

主行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五零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茲將特種考試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之考試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其他各

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材料管理人員考試。

第三條 材料管理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五．常識(中外史地)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六條 材料管理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在委託辦理期間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七條 材料管理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八三號

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之第四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玖百萬元，又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一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壹千貳百萬元，均定於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叁年為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支付，特此布告。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監字第七六九號 二十九年

被付懲戒人 呂祖鈞 湖南澧浦縣第一區區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免職

事實

呂祖鈞前充湖南澧浦縣第一區區長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與該縣義勇團總隊長賀助（賀助部份因其身份係屬軍人業經軍政府發交湖南保安處開辦）一併以槍枝濟匪罪名擅將人民報警致逮捕以解縣訓辦恐嚇銀款千元（實交八百元）作為地方購買電話材料之用該縣縣長彭鈞據報稱彭鈞於通匪時未予查究實即在電話中充其副教了學縣政府秘書蕭漢鈞代行縣長職務時奉湖南省政府令飭查辦仍未依法偵訊祇令該祖鈞等自行反省將其記過案實兩湖監察使署查委前情認其該被付懲戒人等違法失職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院發交懲戒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復經本會准湖南高等法院防堵第一分院指稱推事劉裕先前往實地查明情形完全相符當以該祖鈞刑事罪嫌極重為彭鈞蕭漢鈞漢視要案究竟其中有無明知有罪而不使其受懲或成漏網情事亦有附帶偵察之必要函送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復稱該祖鈞部分業經長沙地方法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判決處有期徒刑九月被奪公權一年並經撥交澧浦縣監獄執行在案至彭鈞蕭漢鈞亦分別以被告在逃尚未判決候遞結歸案再行辦理等語到會該祖鈞刑事業經結案始應戒程序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三八二號

理由

本案前經鈞處漢西部份後刑部訴訟程序終結再行開始懲戒程序外至被付懲戒人職級飭身任區長原無權處罰犯罪之入乃竟假以槍斃匪名逮捕人民檢控款物罰款項至八百元之鉅據當時曾以電話報告縣府罰款並作為地方購買電話材料之用然其濫權違法之罪實屬無可解免惟被付懲戒人既經長沙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減算公權一年確定執行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應不再予以懲戒處分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于若愚 委員 畢鼎業 委員 劉 武

委員 沈君衡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宋述權

委員 林鼎章 委員 郭子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富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62.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二號目錄

令

定陝西甘肅兩郵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日期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爲關於糧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經陳率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令仰知照並轉飭

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陝西甘肅兩郵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二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爲常會通過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丁發給平價米代金暫行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函送河南省地方二十七八兩年度普通收支增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特種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附預算書)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財政部稅務署造報稅警糧食米津貼三十年度臨時支出事項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九年度改換交通工具收支轉列三十年度收支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經濟部追誠三十年度國聯專家招待費預算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關於財政部暨所屬各專局會場加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八二號

渝字第六七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戰時公債籌募委員會追加第一期勸募經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六八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為中央儲蓄會發給各儲戶之儲蓄單據等請依例暫准貼印花一案經奉常會決議照准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五號 行政院

呈送醫檢疫所暨尤檢疫分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五六號 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員業已裁撤應呈請國防官章轉飭備案並將國防官章飭局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一二五七號 本府主計處

呈報中央衛生實驗院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五八號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自本年八月起在陝西甘肅兩省區開辦商民人壽保險業務轉請核明令公布施行業經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五九號 行政院

呈為制定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六〇號 行政院

呈為西康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任期起算別准予延長一年請呈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二六一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及河方總領事雷益生委任文憑請簽蓋照准由

渝字第一二六二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司呈送審判李繼則等卷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字第一二六三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駐澳大利亞公使印以仰候轉飭發由

渝字第一二六四號 立法院

呈送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年度營業預算書請核公布施行並請飭主計處速編地方預算實例發布省市府會計處以示楷模而昭劃一應准公布並已令飭遵辦由

渝字第一二六五號 本府主計處

呈報司法院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六六號 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擬具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規則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六七號 監察院

呈請頒發該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字第一二七八〇號 本府主計處

呈報社會部統計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渝字第三六九號 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陝西、甘肅兩郵區著自民國三十年八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任命周嶽、吳東垣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章文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章文騏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任命蔣志澄為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蒼麟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維湘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謨另有任用，徐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秉常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鄧蔚勳為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秘書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孫紹宗呈請辭職，孫紹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張炯呈請辭職，張炯准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杜斌丞、周伯敏另候任用，杜斌丞、周伯敏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勉之、李仁發、寇運、劉德材、高凌甫、李元鼎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凌勉之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徐謨爲中華民國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將駐芝加哥總領事呂子勤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陳長樂爲駐芝加哥總領事，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爲辭巴黎總領事館領事雷崧生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蔣恩鏡爲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應

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咨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咨書歷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七零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公函，為據內政部呈擬各縣保甲編整辦法，經提出第四七六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辦法請陳核定等由，正核辦開，復准內政部函請將各縣保甲編整辦法，收稱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並擬選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全文前來，並擬徵詢行政院意見，茲准行政院函復，認為內政部擬將各縣保甲編整辦法改為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核屬可行，另擬條文，亦尚妥速，請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轉行」等由。理合咨呈鑒核。」

等情，照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陝西甘肅兩鄰區，業經明令定自民國三十年八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司政
監察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八五六三號公函開，一准司法部函送提案一件，為司法部擬訂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丁發給平價米代金暫行辦法，請轉陳核議由，經陳泰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案業經予審查，認為該項暫行辦法，所訂平價米代金發給標準，以及查報平價各規定，均尚周妥，除施行日期原訂六月份起應改為七月份起外，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予以通過，並准由該主管院部彙編概算送核」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特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抄發原提案
抄發原提案
抄發原提案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司法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轉飭查照

主 席 蔣 中正
行 長 居 正
司 長 孔 祥熙
監 長 謝 冠生
財 政 部 長 林 雲陔
司 法 部 長 林 雲陔
審 計 部 長 林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八〇〇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河南省地方二十七八兩年度普通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七年度收支各五千八百七十三元三角八分，二十八年度收支各八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八角六分，經予審查，兩年度收入，均係款結存，支出亦全爲教育文化費，擬請准予備案，至行政院原議改列現年度一節，查原列收入與國庫並無關係，而該兩年度省庫收支尙事實上未依法定期限辦理結束，即無轉移年度之必要」等語。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院分別轉飭遵辦。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建呈字第二〇五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滄歲字第一七七號公函，以奉鈞府三十年二月六日滄文字第一一四號令發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編就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經防撥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道於五月三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提出審查，並函請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一）該預算書標題修正為「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二）該營業預算歲出經常門所列撥付政府營業純益為十二萬三千五百零八元，與本院業經通過之該省二十九年年度總預算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內公有營業盈餘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相較，計增列二萬四千三百六十元，應作為該省二十九年年度總預算歲入中公有營業盈餘一項之追加數，並由主計處另編追加預算，於歲出方面擬訂用途，以資平衡；（三）該預算未依法附送基金運用大體計劃，亦未與總預算同時送審，應請主計處轉飭該省會計處嗣後切實注意依法編送，以憑審議；（四）修正通過；（五）附帶建議，關於各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編製內容殊多紛歧凌亂，不盡合於法律規定，應請主計處從速編擬地方預算實例，印發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用示楷模而昭劃一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三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營業預算書一份

主 行 立 監 財 審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孫 孔 于 林
 雲 雲 祥 雲 雲 雲
 陔 陔 任 任 任 任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河南省地方營業歲入經常門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路政收入		七三九·七四〇			
第一項 公路管理局收入		七三九·七四〇			
第二款 電政收入		一三二·〇〇〇			
第一項 電話營業收入		一三二·〇〇〇			
第三款 商業收入		四八一·〇〇〇			
第一項 農工銀行營業收入		四八一·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五二·七四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河南省地方營業歲出經常門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路政支出	六五·一五六四			
第一項	公路管理局費	六五·一五六四			
第二款	電政支出	一一·六六八			
第一項	電話管理局費	一一·六六八			
第三款	商業支出	四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	農子銀行營業	四五六·〇〇〇			
第四款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一一三·五〇八			
第一項	撥付政府營業	一一三·五〇八			
合計		一,三五二,七四〇			查本年總預算本科目核定數係六二,四六元現本預算為三三,〇八元增列之三〇,〇八元應作為總預算歲入追加數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三零四號公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稅務署造報稅務除食米津貼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所列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八角六分，係該隊官佐士警三月份至八月份六個月食米津貼，業經行政院緊急撥款，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三八二號

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 行 監 財
政 院 政 計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蔣 于 孔 林
中 右 祥 雲
正 任 熙 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七九三八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九年度改換交通工具其收支轉列三十年度收支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部該使署執行視察職務所需交通工具，初係利用馬匹，嗣以糶秣清耗過鉅，乃復買馬買車（腳踏車），列報本案概算收支各為六百一十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收支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政 院 政 計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蔣 于 孔 林
中 右 祥 雲
正 任 熙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七二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追減三十年度國聯專家招待費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國聯專家招待費原經三十年度總預算內照舊列有三萬零二百四十圓，月計二千五百二十圓，茲行政院以該項延聘合同至三十年一月底業已滿期不再繼續，飭由該主管經濟部編具追減概算專案請減，本會查案相符，擬請將上述招待費預算減列為二千五百二十圓」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經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翁	林
森	中正	右	祥	文	雲
	任	熙	瀛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三〇三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暨所屬各署局會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主計處彙表，共分七日，茲經審查，除財政部稅務署鹽務總局等三日，容另案報告外，謹就其餘四日，先行提出意見，敬候鑒核，（一）國庫署追加參萬壹千玖百伍拾陸圓，查係十足發薪所需，擬予照列，（二）關務署追加壹萬捌千貳百貳拾捌圓，查係十足發薪所需，擬予照列，（三）外匯審核委員會追加貳千參百貳拾捌圓，查係十足發薪所需，擬予照列，（四）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追加柒千貳百柒拾貳圓，查係十足發薪所需，擬予照列」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一知
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七九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三〇五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追加第一期勸募經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會第一期勸募經費，前奉鈞會核定九萬二千一百六十元在案，茲該會以奉命擴充勸募債額爲六萬萬元（原定三萬萬元），需增宣傳印刷交銷各費，並加製臨時正式兩種收據及防空儲積等項費用，均前編概算所未計及，請求追加三十萬零二千四百元，業經行政院緊急撥款，未會審查，擬予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道廳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九六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一〇四一四號函，以據財政部呈，爲中央儲蓄會發給各儲戶之儲蓄單據及繳款收據，請依郵政儲蓄單據免貼印花之先例，暫准免貼印花，以利推行，轉請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勇發字二二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檢送鷹越檢疫所暨尤檢疫分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勇發字第一一三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呈，為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業已具。呈，擬呈請國防官章，請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國防官章仿局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五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滬處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呈報中央衛生實驗院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五八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勇發字第一一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擬自本年八月起在陝西甘肅兩省區開辦。請易人壽保險業務，轉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呈悉。陝西甘肅兩省區，業經明令公布自民國三十年八月起，開辦簡明人壽保險業務，並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九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毋院字第一二七零號呈一件，為制定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除由院公布並通飭知照外，其呈請核飭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毋院字第一二四六號呈一件，為西康雲南日行總商會擬定自任化期分兩批年，續修松樹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一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毋院字第一三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官呈送駐英領事館呈報雷暴發生責任文照，檢件轉請外務部核辦。

呈件均悉。文照已咨著英領事發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毋院字第一一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呈送李繼開等傷害等情一案卷宗，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外交部	郭泰祺	部長	外交部	郭泰祺	部長
內務部	林森	部長	內務部	林森	部長
財政部	鄒魯	部長	財政部	鄒魯	部長
農林部	王世杰	部長	農林部	王世杰	部長
經濟部	翁文灝	部長	經濟部	翁文灝	部長
教育委員會	朱家驊	委員長	教育委員會	朱家驊	委員長
監察院	居正	院長	監察院	居正	院長
司法院	王寵惠	院長	司法院	王寵惠	院長
審判廳	何應欽	廳長	審判廳	何應欽	廳長
軍政部	何應欽	部長	軍政部	何應欽	部長
參謀部	何應欽	部長	參謀部	何應欽	部長
軍醫部	何應欽	部長	軍醫部	何應欽	部長
軍需部	何應欽	部長	軍需部	何應欽	部長
軍法處	何應欽	處長	軍法處	何應欽	處長
軍紀處	何應欽	處長	軍紀處	何應欽	處長
軍械處	何應欽	處長	軍械處	何應欽	處長
軍醫處	何應欽	處長	軍醫處	何應欽	處長
軍需處	何應欽	處長	軍需處	何應欽	處長
軍法處	何應欽	處長	軍法處	何應欽	處長
軍紀處	何應欽	處長	軍紀處	何應欽	處長
軍械處	何應欽	處長	軍械處	何應欽	處長
軍醫處	何應欽	處長	軍醫處	何應欽	處長
軍需處	何應欽	處長	軍需處	何應欽	處長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六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零一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澳大利亞國公使館印章等情，呈請鑄發核飭鑄發由。

呈咨，即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建呈字第二〇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檢件請鑄核公布施行，並請飭主計處速編地方預算實例，仰鑒各省市政府會計處以示楷模而昭訓一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遵照辦理矣。此令。

立法院
主席 孫科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滄院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司法院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五月二日慶(三)貳字第九〇九七號呈一件，為擬審計部擬具修正支出證單據證明規則，送同原件，轉請鑄核備案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六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廿)或字第九八四九號呈一件，請頒發本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印信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總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渝處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呈報社會部統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本年六月十一日渝字第三六九號本報第十一百零五字第五二九號指令，應加列社會部部長函署，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呈請以該部政務次長徐讓充任第一任駐澳公使並給予大使待遇除明令任命外所請給予大使待遇一節應准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設計局改編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廣東省新計處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國營造學社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八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三十年度十足發薪追加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國民教育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外交部三十年度增設古科等地領事館經常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一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蒙藏政治訓練班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二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醫院二十九年年度超支經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八二號

渝字第六九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總管處地方自治經費實公署二十九年度新建縣道台階費案

渝字第六九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總管處地方自治經費實公署二十九年度支出經費案仰仰仰仰仰仰

渝字第六九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總管處地方自治經費實公署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仰仰仰

渝字第六九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總管處地方自治經費實公署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仰仰仰

渝字第六九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總管處地方自治經費實公署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仰仰仰

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一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重中前令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製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案經通令

渝字第一二七二號 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七三號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設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幹事王增坡領金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七四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核故員時建中等印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二七五號 行政院

呈送財政部所屬西區稅務局等支三十九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已分行分別勅知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外交部科長朱庸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葉耀章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將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林奄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李能樞為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將駐秘魯公使館隨員陳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丁振武為駐秘魯公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羅安琪領事館隨習領事許紹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許紹昌為駐羅安琪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拾字一一五〇三號公函開，「據外交部呈稱，「查我國與澳大利亞成立外交關係事，業經雙方同意，澳方並已提出駐華公使人選，經呈奉鈞院表示同意，我國自亦應遴選適當人員充任駐使，茲擬請以本部政務次長徐謨充任第一任駐澳公使，業經徵得澳英兩方同意，又該員在外交界歷資甚深，勤勞卓著，擬請給予大使待遇，以示優異，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徐謨為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至大使待遇一節，乞同時另以指令行之，實為公便，再該員履歷，前經呈送有案，合併陳明」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轉陳任命，關於給予徐謨大使待遇一節，除指令照准外，并請轉陳備案」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任命外，所請給予該公使以大使待遇一節，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五〇五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秘書處函送改編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中央設計局原編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月計捌萬零叁百叁拾元，經本批定暫按上年度預算月計陸萬元撥發在案，此次改編概算，月計柒萬零伍百元，比較原編概算除預算委員會月計約伍千元此次未經列入外，仍自動縮減四千餘元，審查結果，擬請照改編數核定，自七月份起支」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並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檢局原概算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處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特飭密查照。

此令。

計檢發概算書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滄字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七九七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廣東省審計處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處處長奉召逃職旅費二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二分，又會計股長奉令受訓旅費八百零三元七角三分，兩共三千三百一十一元九角五分，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下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三三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中國營造學社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中國營造學社補助費三萬圓，審查結果，僉以此項補助，旨在獎勵國粹藝術使之發揚光大，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計部查照。
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二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四一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三十年度十足發薪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會十足發薪追加俸給費二萬三千四百圓，審查結果，擬請姑予照數核定，仍由主管院部按照本年度中央總概算案內指示進行機關方面之調整」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九一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國民教育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國民教育費四百萬元，並據聲明上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成人補習教育費、國民教育費各項原預算連同追加數申為年計，共達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元，本年度規定義務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之內，而預算僅定一千萬元，不敷支配，本會審查屬實，擬請核定如數追加」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 | | |
|-------|-----|---|
| 主 | 席 | 林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森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 教育部部長 | 陳立夫 |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滄字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一零七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外交部三十年度增設古晉等地領事館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古晉、京斯敦、千里達三領事館經費壹萬貳千陸百圓（每館每月柒百圓係自三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個月經費），波士頓領事館經費叁千玖百圓，怡朗辦事處經費叁千陸百圓，駐外交人員俸薪陸萬玖千捌百壹拾陸圓（係以上各館及辦事處職員俸薪），共計捌萬玖千玖百壹拾陸圓，本會審查，外交部此項設施，經先事派員調查各該地僑務及貿易情形，均有必要，概算列數，亦皆核實，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至該部附帶聲明博都、里昂兩辦事處暫行停辦，原有預算仍請暫行保留，似可准予備案」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查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王正廷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森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七六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藏政治訓練班追加三十年度經臨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物價高漲，該班經臨費用原預算均感不敷，請予追加經常費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內係俸給費一千五百一十二元，辦公費六千四百八十元，學生用費一萬五千元），學生制服臨時費七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奏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七九三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醫院二十九年度超支經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衛生器以中央醫院於上年度內，受物價高漲影響，超支經費九千九百八十七元二角六分，由署代爲改編三十年度支出概算送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二七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綏蒙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二十九年度新建無線電台購置電器材料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無線電台電器材料費八千八百五十二圓，係該署呈奉行政院核准建台，就地購置材料，按實補編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分別飭各該處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勇壹字第一一四零號呈稱，

「案據內政部本年六月十八日渝禮字第一二五七號呈稱，「查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通令，以總理提倡固有道德，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亟應遵奉遺教定為標準，復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經本部呈准鈞院，轉奉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自行製成藍底白字橫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啓迪，並函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各在案，自抗戰發生，各機關學校團體，屢經播遷，是項匾額，多未製懸，茲為倡導固有道德，提撕抗建精神起見，擬請重申前令，一律遵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飭屬遵照并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七月十七日滄機字第四四四號呈請，

「案查三十年度財務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分次呈請備案在案，茲續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增列經常門常關兩部份各費，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廣西區稅務局等十六案，共爲九萬一千零四十六圓六角一分，業經本處核明均屬要需，除將原送概算書及附件存查外，理合將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廳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〇七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七八一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為食鹽關係軍民食需，專恃商人營運，與戰時國家統制分配鹽量之旨多有妨礙，本部爰按照中央決議，鹽務制度應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之原則，於各鹽區舉辦官運，近據鹽務總局呈，以官運事務重要，擬請在該總局內設置官運處主持辦理，並擬呈官運處組織規程請鑒核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抄同原規程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規程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九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勇壹字第九二零四號函開，「查前據內政部提議，請設置中央地價申報處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五一四次會議決議，（一）中央地價申報處准予設立，負責規劃地價申報事

宜，(二)各省已設有地政局者，由地政局辦理地價申報事宜，未設者另籌適當機構辦理，(三)地價申報先在後方各城市舉辦。嗣准費廳先後函轉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及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關於舉辦地價申報各一案，復經令飭內政部知照，並將辦理情形函復費廳查照轉陳在案，茲經本院將內政部原擬地價申報組織規程飭部關係各部審查修正提出本院第五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本院第五一四四次會議關於地價申報決議第一項修正為中央地價申報處准予設立負責規劃辦理地價申報事宜，該處將來工作計劃應嚴格遵守五一四四次決議案第三項，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規程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查五屆八中全會通過之為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應從速舉辦地價申報，及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速辦地價申報以便徵收地價稅，實行平均地權二案，前經分別轉准行政院第五一四四次院會決議辦法三項，並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國民參政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准前由，復經批交由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略謂，查該規程第十一條各省已設有地政局者由地政局辦理地價申報事宜，未設者另籌適當機構辦理，所謂另籌適當機構辦理，應有明確規定，擬請改定為未設地政局者，設省地價申報處辦理之，除擬准予備案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周經詳專門委員會意見修正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同規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附組織規程二份。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 長 周鍾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勇登字第一一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司呈，請重申前令，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對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一案，轉請該校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令飭遵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勇登字第一一四八號呈一件，為請呈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勇拾字第一一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司呈，以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幹事王增誠，因公殞命，經依照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卹，檢同該故員遺族請領卹金等情，請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楨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第八五號呈一件，為備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時建中等十二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請廳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滄藏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所屬廣西區稅務局等十六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

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七七零號 二十九年

被付懲戒人邱文俊 湖南大庸縣警督員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南祁陽人 住歸陽

邱文俊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緣湖南大庸縣警督員邱文俊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夜二時發生脫逃已未決犯胡朝佐等十八名情事當由晉獄員邱文俊呈報政府府署
 係由逃犯外集黨羽控毀胡朝佐等十八名比追至城隍廟打鐵後竄一外劫內面策之持槍抵抗且兩縣府署警隊趕到將邱文俊及先任看守
 死傷及無辜傷者甚多並據胡朝佐等十八名供稱邱文俊係在逃犯胡朝佐等十八名比追至城隍廟打鐵後竄一外劫內面策之持槍抵抗且兩縣府署警隊趕到將邱文俊及先任看守
 該縣警署密偵依法查獲去後據該縣呈報該監此次脫逃人犯係胡朝佐等十八名比追至城隍廟打鐵後竄一外劫內面策之持槍抵抗且兩縣府署警隊趕到將邱文俊及先任看守
 看守邱文俊等均應依法懲辦去後據該縣呈報該監此次脫逃人犯係胡朝佐等十八名比追至城隍廟打鐵後竄一外劫內面策之持槍抵抗且兩縣府署警隊趕到將邱文俊及先任看守
 正本呈請懲戒到院由院轉呈司法部核准由院轉呈呈送請咨到會

查邱文俊係湖南大庸縣警督員，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夜二時發生脫逃，已未決犯胡朝佐等十八名情事。當由晉獄員邱文俊呈報政府府署，係由逃犯外集黨羽控毀胡朝佐等十八名比追至城隍廟打鐵後竄一外劫內面策之持槍抵抗且兩縣府署警隊趕到將邱文俊及先任看守死傷及無辜傷者甚多。並據胡朝佐等十八名供稱邱文俊係在逃犯胡朝佐等十八名比追至城隍廟打鐵後竄一外劫內面策之持槍抵抗且兩縣府署警隊趕到將邱文俊及先任看守該縣警署密偵依法查獲去後據該縣呈報該監此次脫逃人犯係胡朝佐等十八名比追至城隍廟打鐵後竄一外劫內面策之持槍抵抗且兩縣府署警隊趕到將邱文俊及先任看守看守邱文俊等均應依法懲辦去後據該縣呈報該監此次脫逃人犯係胡朝佐等十八名比追至城隍廟打鐵後竄一外劫內面策之持槍抵抗且兩縣府署警隊趕到將邱文俊及先任看守正本呈請懲戒到院由院轉呈司法部核准由院轉呈呈送請咨到會

-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鼎璣 委員劉武
 委員沈君樹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遠德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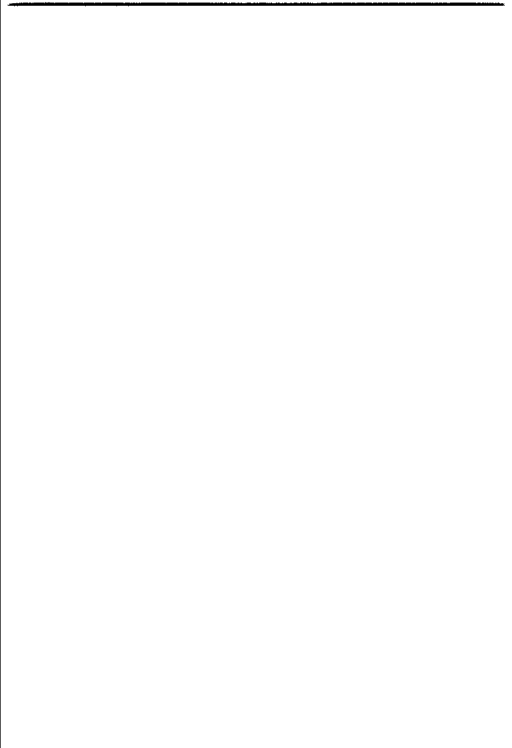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四號目錄

令

張揚字號英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八號令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審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核定司法行政部編各省司法機關及巡迴審判十是發給追四三十年度
律師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五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核定全國度量衡局及黃河水利委員會三十年度十是發給追四三十年度
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號令

行政院
審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核定衛生署追加三十年度修繕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二號令

行政院
審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核定行政院預算總表考查交通運輸開支旅費補給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
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三號令

行政院
審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核定修正中書局美金三百萬元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四號令

行政院
審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核定財政部呈請立法院現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案令仰轉
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五號令

行政院
審計處

廢止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周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六號令

行政院
審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核定第四十四中學暨遷建區內各小學及幼稚園三十年度預算案
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指令

- 渝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代理秘書長蔣廷黻到職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年三月份傷亡官兵楊無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乙飛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樹正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香揚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加羅武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榮廷君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范效純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國政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電請將該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照舊設置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四川省政府查歷放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令本府參事處 呈送該處業務檢討會說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請要核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船前安徽地方舉行行程振基屆期照准由
- 渝文字第一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撥揚江西餘江縣吳超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撥揚江西豐城縣丁峒門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撥揚陝西商州縣彭李坡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長呈請撥揚浙江平陽縣游慶榮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撥揚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教員汪國鎮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請撥揚開封縣楊捷二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文字第一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長呈請撥揚湖南慈利縣方鼎才請獎核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文字第一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長呈請撥揚廣西陽朔縣蘇精益准予題額匾額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李駿英賦性忠勇，矢志堅貞。邇來在滬辦理大美晚報，力持正義，宣揚國策，屢遭脅迫，屹然不動，致為敵僞所忌。現聞被刺殞命，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氣節而資激勵。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派程汝懷兼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程汝懷兼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綬另候任用，黃綬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程厚之為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程厚之兼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周同為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周同兼山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徐名材另有任用，徐名材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三八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
司法院
財政部
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一二四號公函，

「准政府核轉司法部彙編各省司法機關及巡迴審判十足發薪追加三十年度發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首節，『本案彙列各省司法機關追加發給費經常支出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元（四川省二〇二、二一四元，雲南省七一、四一二元，貴州省九〇、四〇〇元，西康省二七、七二〇元，陝西省七一、四五六元，甘肅省六八、八二〇元，青海省一三、四二八元，寧夏省一五、九九六元，廣西省一二、〇一九二元，江蘇省一八、八二八元，浙江省一三二、六六四元，安徽省四〇、〇五二元，江西省七八、七四四元，湖北省三八、一六〇元，湖南省八〇、九四〇元，河南省五六、一七二元，福建省六四、一八八元，廣東省二七、五六〇元，山東省一一、七七二元，河北省二、六一六元，山西省一一、四三二元，察哈爾省一、九六八元，綏遠省三、〇四八元，新疆省二一、一八〇元），又各省巡迴審判追加發給費臨時支出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前蘇浙皖閩鄂豫粵魯贛晉冀魯豫計察給等十二省），茲經本會審查，僉以本案所列十足發給應增支出，既經主管院及主計處核明無異，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各道照此令。

院轉飭司法行政各道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居正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司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四九〇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及黃河水利委員會三十年度十足發給退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全國度量衡局原列追加全年度俸給費七千二百六十圓（月計六百零五圓），詳該所附現有人員十足發薪實需數目表，尙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二）黃河水利委員會原列追加全年度經費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圓，擬請依主計處意見，將提高待遇及考績晉級加薪部份，予以剔除，其因十足發薪所需之數，實為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圓（月計二千九百六十四圓），予以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三八四號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務處存照。

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經濟部部長 | 翁文灝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三六八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衛生署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俸給費一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圓，送經行政院審議，應按所附現有人員十足發薪實需數目表，准其按月追加四千四百七十五圓，年計五萬三千七百圓，其餘均係增員加俸所需之數，應予剔除，復經主計處查明該署原有人員十足發薪不敷差額月計僅為二千九百四十五圓，此項實需數目表，即已含有新增人員薪俸在內，本會茲予審查，此項新增人員，當係實際需要，業已增加，未便一律剔除，擬請即依院議核定本案為五萬三千七百圓」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蔣 中正
監 院 院 長 于 右任
政 院 院 長 孔 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雲陔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陔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〇七〇號公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行政院派員赴美考察交通運輸開支旅費補編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旅費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元七角，係行政院於上年度派遣交通部司長潘光迺赴美考察所支旅費，及今補送概算，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蔣 中正
監 院 院 長 于 右任
政 院 院 長 孔 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雲陔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號七〇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四六三號函開，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遵錄八中全會決議，請撥文化專款基金三百萬圓，交由正中書局大星編印國民教育課本一案，當經陳奉送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遵經開會審議，並聽取正中書局代表報告過去事業狀況及今後擴展計畫，審議結果，僉認為正中書局自隨政府西遷以來，努力於中小學校用書之編印，使後方中小學校不致感受書荒，確已顯著成績，因此八中全會乃有撥給基金三百萬圓之決議，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三十年度營業增資支出，仍由該書局按照預算法編具營業概算，依序呈核，並擬請明定該書局嗣後進行業務，應由教育部指導，以期供求相應」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簽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兩送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〇四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八七零六號函開，「准司法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公字第四五八號公函開，「案查本院前曾根據全國司法會議之決議案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節經制定及修正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於二十五年一月及二十七年五月間先後陳奉准予備案在案。茲查該會設置之初，係採兼任委員制，嗣因委員各有本職，無暇兼顧，後酌設專任委員，研究工作得以積極進行，其成績較爲顯著，惟仍限於經費，待遇菲薄，不易羅致人才，自長期抗戰以來，社會上種種事物，均有極激烈之變遷，舉凡戰時戰後各法規，亟待詳密研究，妥擬方案，以供立法機關之參考，則該會工作，日漸繁重，而委員人數過少，亦難收集思廣益之效，自應充實其組織，提高其待遇，俾得潛心研究，益增功績，爰將該會規程再加修正並改稱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提交司法院會議議決通過，除分陳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抄同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函請貴廳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原列院預算內之該會俸給費，應於編造預算時照數移轉。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前經^{司法}院呈請備案到府，正核辦間，復以呈請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

^{司法}院

外，合行

抄發原規程

令仰

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處轉飭審計部知照
抄發原規程

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計抄發司法部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計抄發司法部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 | | | | |
|---|-----|----|-----|
| 主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 司法院 | 院長 | 居正 |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 | 財政部 | 部長 | 孔祥熙 |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三十年六月五日慶(三)試字第九九四七號呈，為據審計部呈請廢止

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定去後，茲據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五八五號函略開，准內
經陳奉批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現行審計法第四第七等條，關於京外各中
央機關之財務審計，已按就地審計之原則，分別設有規定，所有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國防
最高會議通過之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應請廢止，以免紛歧
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函復查照轉陳分令
飭知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及施行細則，前於二十七年六
月間，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函由本府飭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即通令廢止。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 審 計 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九〇八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第十四中學暨遷建區內各小學及幼稚園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三八四號

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第十四中學經費三十二萬元，遷建區內各小學及幼稚園經費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意見核定共為五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第十四中學經費內減列修建購備等費二萬元遷建區內各小學及幼稚園經費內剔減管理委員會經費六千元）」等語。提經本會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一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勇統字一三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檢送修正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勇拾字第一一三一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秘書長蔣延黻到職視事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咨本年三月份傷亡官兵楊德森等五
千一百四十六員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咨李乙飛一員請優予核表，檢同原
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乙飛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樹正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樹正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張介人二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香壽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香壽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房耀武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房耀武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葉廷召一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葉廷召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四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范效純一員請獎事績表，檢附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范效純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國成等四員名請獎事績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周國成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盧興福等二員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勇登字第一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電，請將該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照舊設置，應准照辦，除電復並分行外，均同原電，請照核備案由。

呈及抄電均悉。准予備案。抄電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第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送四川省政府呈請省府職員資歷核辦辦法，經飭據銜部擬呈修正意見，咨准行政院核復贊同，呈請參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處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慶字第貳號呈一件，為呈送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請鑒核備發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〇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日勇營字第一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前安徽地方銀行行長程操基，辦理安徽物產運銷，及貸款儲糧，有功抗戰，裨益民生，呈請准予題頒匾額，以資表彰由。呈悉。准予題頒裕國利民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額字隨發。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勇營字第一零九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江西餘江縣吳超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廉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額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五日勇營字第一零六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江西豐城縣丁杏門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敦行仁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額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五日勇登字第一零六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與揚陝西兩縣縣警李雪萬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領竊類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領竊類好義竊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竊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部 蔣中正
收 部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日勇登字第一零八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與揚浙江平陽縣游慶榮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領竊類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領茂德高年竊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竊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部 蔣中正
政 部 馬鈺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五日勇登字第一零六八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轉報，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教員汪國英於十七年七月在精誠宥仔款，不屈地獄，請予查辦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領竊類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領義烈千秋竊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竊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教育 部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九六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五日勇登字第一零六八四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查揚河南開封縣楊德三一案，抄回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領竊類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領茂德高年竊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竊類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院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頒發字第一零九三四號呈一件，為龍周氏熱忱愛國，彌留之際，遺囑捐款一千元慰勞前

方將士，呈請照核准予題額匾額由。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八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三日頒發字第一一零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西陽朔縣蘇格益一案，抄檢原件，呈請照核准予題額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屆額題字懸掛。附件存。此令。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王家楨 江西永新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控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家楨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江西永新縣監所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晚八時四十分鐘突有第四號監房管犯楊益聯等七名破開木欄街出當時未天該等三犯將班班看守李成捏住毆傷並禁聲張匪犯邱文明等衝入管獄員辦公室由邱文明將該管獄員王家楨圍住楊益聯持鐵棍向該管獄員毆打四處受傷其餘各犯紛紛向各看守毆打同時第一第二兩號監房犯亦乘機暴動楊益聯並在該辦公室內奪取步槍兩枝交邱文明各持一枝乃糾合各犯衝開門犯及廁所門犯車逃過計脫逃犯楊益聯等二十四名當由該管獄員王家楨呈報縣府派警分途兩路緝捕楊益聯等首犯邱文明及寄犯薛維翰陳華福等三名餘無所獲並經該管獄員王家楨呈報縣府派警分途兩路緝捕各看守人員暨獲犯等分別依法偵查外先後呈報江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核辦由部核明照章移送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經本會依法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因該江西高等法院轉交去後旋復以該破付懲戒人王家楨不知何往無法送達將原件退還復經公示送達各在案迄今已逾法定期間仍未據申辯到會應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江西永新縣監所此次疏脫人犯除當日衝發邱文明等三名外計脫逃人犯楊益聯等七十一名之多歷經永新縣縣長兼檢察官吳德松依法偵查認定該管獄員王家楨並無得贖縱放及故意遺失情事予以不取刑處分在案惟查事件發生之時間據該管獄員呈報係在晚間八時四十分鐘時未深夜當第四號監房內犯楊益聯等破開木欄街出之際縱使該看守李成負傷受傷其他看守何以竟無一人出而制止且該押犯楊益聯等打破木欄街出決不至毫無聲息該管獄員時在辦公室內亦竟絕不聞悉任令該押犯邱文明等衝入辦公室身被毆傷外並任其劫去槍械兩枝平時戒嚴鬆懈可知又在該管獄員呈報稱當脫逃之時人聲喧嘩聲浪均被打擊廁所門外所釘之竹片均被撬開顯見有人在外界應等語縣長吳德松等竟聽信呈報江西高等法院內亦有監獄所門鎖均被打壞廁所門外通街門外竹片釘封亦經撬開該管獄員所稱有人在外界接應似非輕妄之語該監所押犯楊益聯等此次暴動脫逃顯有人在外界應門外通街門外竹片釘封亦經撬開該管獄員所稱有人在外界接應似非輕妄之語該監所押犯楊益聯等此次暴動脫逃顯有人在外界應門外通街門外竹片釘封亦經撬開該管獄員所稱有人在外界接應似非輕妄之語該監所押犯楊益聯等此次暴動脫逃顯有人在外界應明等三名外其餘脫逃之二十一名中多數為結夥搶劫之重要匪犯縱經查明該管獄員王家楨不負刑事實任但因該員之防範不力致該監所犯連二十一名之多殊不能解免其重大疏忽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家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槍字第三八四號

主席委員 陶治公 委員 畢鼎康 委員 劉式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林鼎章 委員 鄧子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徐州 湖南警備隊警員 男 年五十四歲 湖南寧遠人 住湖南寧遠縣水市
右被告懲戒人因毆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州降二級改級

事實

據湖南警備隊警員人犯向士開發生來對峙時望吳文求遺忠向厚生等六名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九日午後十句鐘乘值班看守部演廳不備在監房內拆開柵柙一條上樓翻瓦越出脫逃休班看守等聞聲呼喊當經該警員徐州請政警隊圍捕偵獲向厚生一名其餘向士開等五名因晚間天黑未曾緝獲十日呈報縣政府經縣長委乾坤依法偵查先後呈報湖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鑒核由部核明應照章移送懲戒者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湖南警備隊警員此次破脫要犯向士開等至五名之多據湖南高等法院原呈節稱該警員徐州雖不負刑事責任但其用人不當管理不嚴致辭失職之咎等語據中辯節稱該警員房狹矮朽腐不堅因警員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到職後事未久限於經費未能立予修理六月九日下午十時六犯向士開等六名出同由房內拆開柵柙子之柵柙一條上樓翻瓦越出因柵柙太腐洋釘未穩易於抽開當時全警人犯已收封鎖值班看守部演廳以天氣炎熱精神疲倦未能時刻巡視坐在監內肆行致生事變實出意料之外該看守係前任移交之府看守員經地方法團副官管獄員接事未久亦未見其劣跡又管獄員每日無不自至監內巡查數次對於各看守亦曾嚴加訓導未懈等語惟戒捕人犯管獄員專責該監獄房既係狹矮腐爛危險塔虞則應嚴密戒捕採光柵子之柵柙即不朽腐原易拆開該警員於此等極關重要之庶事先竟不加注意補救已屬疏忽且值班看守責任何等重大該看守部演廳竟敢於值班之際在監內熟睡該押犯向士開等六名拆開柵柙圖逃為時必非其暫決不至毫無疑忌乃其他各看守亦竟毫不覺覺任其上樓翻瓦越出其平時督率不嚴尤可惡且該警員雖經該縣縣長偵查明確並無刑小罪雖然失職之咎究難解免姑念其接事未久衡情不無可原從寬酌予懲戒

綜上各情被告懲戒人徐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璽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十元	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三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二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五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令

公布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令

延展妨害國幣幣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農林部三十年度糧食增產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經濟部駐蘇聯商務委員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批撥發中國防補團經費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七一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本總依照中央黨部改訂黨務工作人員薪給辦法分別改訂各級職員薪給器具本年度八個月追加概算奉批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七一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呈核補助會場設市經費五十萬元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一四號 令直轄機關

公布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七一六號 令直轄機關

妨害國幣幣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展二年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呈准農林部呈請組織大同等縣糧食推廣會非常會議決議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經陳奉常會議決通過由行政院公布令仰遵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八五號

渝字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補訂縣行政人員級俸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七二〇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擬請軍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視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三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報糧食部會計處奉頒關防小章啓用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三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一次補助貴陽設市經費五十萬元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印字第一三〇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魯滬戰區副總司令韓德勳電請通緝敵寇兵特務大隊長張華炳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三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繳社會部前統計主任戴角官章請予核飭銷燬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請頒發該部各司司長及處長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印字第一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達湖南省各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設立駐澳大利亞使館其經費及人員薪俸開支川裝等費擬在撤退各使領館經費項下移支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在荷京里斯本增設總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電請將鼓浪嶼兩鐵路軍運費用仍照鐵道軍運條例規定辦理解決請准予備付現請審核備案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請再予延展二年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印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江蘇省第三區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石順源接受偽職除由該會通緝外請核備案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三一三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該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請審核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貴陽市政府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附錄

政部三十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法 規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供應軍精調劑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爲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三十年度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卽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週息五厘以實物計算卽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爲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六種並分爲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征得之糧食爲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爲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四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糧	食	部	部	長	蔣中正
徐	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五日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若再予延展二年。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財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
孔	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世珍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其貞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周曾祚為司法行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謝	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張一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珪署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萬榮斌為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計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署安徽省政府祕書陳慕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祕書董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紫陽縣縣長游適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烈署陝西紫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馬兆驥為財政部稅務署總書，李嘉臨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傅謙之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夏宇春為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长張嘉璈呈，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士蔣士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楊保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〇七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七零五號公函開，「准黃盛函，以應批轉送農林部三十年度糧食增產經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囑爲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呈呈稱，「查本案概算案，前由行政院逕函送核，已奉鈞會如數核定九百五十萬元，茲主計處意見，亦請如數核定，惟對於薪津部份，認爲應飭造具詳細概算送核，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辦。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轉飭財政部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轉飭財政部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審計部部長 林文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七九六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駐蘇聯商務委員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駐蘇聯商務委員俸給壹萬陸千捌百圓，係因該辦事處三十年度經費預算編送之際，漏未計列委員俸薪，聲請補列，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二零三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中央常會通過組織中國訪緬團請轉陳函達政府飭撥經費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本案中央常會通過宣傳部提議組織中國訪緬團，採用國民外交方式，由中緬文化協會負擔備之資，現已組織竣事，即將首途，請撥經費國幣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又緬幣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盧比，本會審查結果，僉以緬甸團體已三次訪華，答訪之舉，洵屬必要，所有本案經費連盧比折算（按法價一盧比約合國幣一元二角六分三釐）共為國幣五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圓，擬請賜予批定動支三十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並函政府飭庫迅即照撥」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一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經字第一九四五號公函開：查本廳本年度經費預算，原定月支五萬零二百一十四元，其中薪俸一項為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元，茲因自五月份起，依照中央黨部改訂黨務工作人員薪給辦法分別改訂各級職員薪給，前項支出月需增加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元，經編具追加概算呈奉委員長批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一查八中全會期間，曾奉 總裁手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待遇應予調整，旋經中央黨部改訂薪俸等級表，定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並通知各黨務機關有案，茲秘書廳依照該表所定標準，計算全廳薪給，按月應增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元，遺其本年度八個月追加概算九萬五千三百六十元，本會查案相符，擬請批定照列，即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林雲龍
監察院長 朱家驊
審計部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一六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延展二年，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九三二七號公函開，「案准行

政院函開，「據縣政計劃委員會呈擬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草案及縣農林場組織章程草案，經酌予修正提由本院第四九五次會議討論通過，抄同修正草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九一五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日勇致字第一〇三五〇號函，為據社會部呈送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草案，經院會第五二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抄送該項辦法草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由行政院公布。相應錄案並抄同原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遵辦」等由。理合發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一九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六九四五號函開，「查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後，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剪登字第三二六五號公函開，「查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後，縣政人員種類，已較前增加，又區署現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長及區署指導員，自為縣政人員之一部，關於新增人員之官等，如縣政府之事務員，業經本院解釋為委任職，其餘各類縣政人員，自可比照適用。惟新增人員之級俸，尚無規定明文，似應分別確定，以資依據，復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縣長及縣政人員，均按縣等之上下定級俸之高低，實則各縣事務之繁簡，工作之難易，往往與縣之等級，不盡相關，且每以縣等較低，組織較簡，而工作愈益艱苦，今以級較低，故資歷較優之士，不免望而裹足，而地方事務，終將未由發展，此分等敘級之規定，似不得不予以變通，爰就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據內政部之呈請，特為擬議兩點如左，一、縣長及縣政人員之級俸，不以縣等之高低為其核敘之標準，一、縣政人員級俸之補訂，計警佐及區長定為委任八級至一級，技士及指導員定為委任十級至三級，技佐及區署指導員定為委任十三級至九級，事務員及巡官定為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以上所訂，關係今後新縣制之推動，頗為重要，復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牽涉甚多，一時尚未便修正，故特就縣政人員部分，酌予補充，以應事實之需要，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交國民政府道飭施行，當經徵詢考試院意見去後，」

○ 旋准考試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三號公函覆稱，查案經飭據銓敘部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復(省略)，即希查照轉陳到廳，復陳奉批交法制部門

○ 旋准(省略)，請查照轉陳到廳，復陳奉批交法制部門

○ 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請將補訂縣政人員級俸即依內政部原表核定等語

○ 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別飭遵。除分行考試院外，合行抄發。考試院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文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文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九四四〇號函開，「准考試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九號公函，以銓敘部呈擬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俸及屬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長 鄒鍾英
銓敘部長 李培基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九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八九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視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〇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渝處字一七〇號呈一件，為轉報糧食部會計處奉領關防小章啓用日期，仰祈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渝處字第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一次補助貴陽設市經費五十萬元，即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臨時補助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二十日法審(三五〇)渝字第二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據魯蘇贛區副總司令韓德勳電請通緝敵憲兵特務大隊長張華炳一案，除由本會通緝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滄印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呈請社會部前統計主任數角官章一顆，呈請鑒核飭局酌

量由。呈悉。備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八〇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請頒發該部各司司長及處長官章等情，呈

請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〇七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勇壹字第一一六四二號呈一件，為湖南省各區行政村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

組織暫行規程，業經本院核定，繕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勇陸字一一五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設立駐澳大利亞使館，其經費及人員薪

俸開支川墊等費，擬在撤退各使領館經費項下移支一案，經院會議決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長 蔣 中正
糧食 部 長 徐 堪

行政 院 長 蔣 中正

行政 院 長 蔣 中正
交 郵 部 長 郭 泰 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勇字第一二五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派呈請在衛京里斯本增設總領事館，經院會議過，抄同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部 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勇字第一二五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中委員會電請將昆明滇緬兩鐵路車運費仍照舊道京運條例規定辦理一案，經院會議決，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勇字第一一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妨害國幣整理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至本（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又已屆滿，審核情形，如有再予延長二年之必要等情，應准照辦，轉請鑒核明令施行由。

呈悉。妨害國幣整理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延長二年，並已通飭施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法審（三〇）渝字第一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江蘇省政府電，為該省第三區國民大會代表當選入石順潤接受偽職，請予通緝一案，除由本會通緝外，是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令本府文官處

三十年八月二日呈一件，為呈送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各一份，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一九四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頒發貴陽市政府印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
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周緝中

附錄

內政部三十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卡爾·亨	性別	男	年齡	六六	原籍	奧國	現居地方	上海靜安寺路一六三號	職業	鐘表手 飾商	隨同者	無	執照字號	渝字第三十號	給照日期	三十年六月十日	轉請機關	本人逕請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701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六號目錄

法規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令

續定安徽省非常時期遠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公布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令
 嘉慶記營造廠經理陶桂林州青救國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蒙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工役督餉食補助費移撥坐文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二號 令 行政院 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經陳季常會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三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興川縣縣長劉應時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四號 令 行政院 據防務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四項經陳季常會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澳德公使赴任證書及譯文轉請密核簽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移駐巴縣七橋鎮轉請簽核備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頒發內政部地價申報處會計主任官章仰核轉飭簽發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鈐發呈據已故原任河北冀縣地方法院院長分發湖南高二分院辦事徐德彥遺族年卅金一萬應准收按原職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湖北省政府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以海軍總司令部二十八年度考績案內楊慶貞一員改給予城甲種一等獎章又康於華一員改給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上宜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上宜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法規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
-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

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遺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

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

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

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

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

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

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

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

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節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區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區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

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

，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

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立 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益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選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

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

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

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

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

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

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

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大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第五十七條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大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第五十八條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九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保長副保長。
 -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 三．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議訂保甲規約。
 -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費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八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釐定各保當選

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第十一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鎮鄉	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根	茲查本縣鎮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為
發給證書事查本縣鎮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縣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八日

茲續定安徽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糧食部部长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九日

茲制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九日

馮記營造廠經理陶桂林，承辦國民大會堂建築工程，將應得酬金拾陸萬餘元，全部報效國家。經交行政院飭由內政部核議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其餘本府交辦之工事，亦能本其服務精神，悉力爲公，不計私利。愛國熱忱，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馬堅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秘書劉泳閻另有任用，劉泳閻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行政院秘書謝耿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方永施、馮正良、陳樹榮、劉天章、趙英傑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盛德純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浙江衢縣縣長崔履堃另有任用，署浙

江縉雲縣縣長葉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柳一頌署浙江衢縣縣長，何宏基署浙江縉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湖南甯鄉縣縣長李家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歐陽楓署湖南甯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芷江縣縣長彭可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炯署湖南芷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山西曲沃縣縣長白志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姚紹光署山西曲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臨潼縣縣長陳錦榮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家驊署陝西臨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清遠縣縣長余榮謀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謝靜生署廣東清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蘇玉泉署廣東順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馬廷燮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派梁仁傑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與國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派鄧春齋、曾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涵、楊亮功、陳肇英、李正樂、李嗣璣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鄧春齋、曾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涵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楊亮功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李培基呈，請任命郭潤霖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敘部 部長 戴傳賢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八日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舜生呈請辭職，胡舜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任命顧孟餘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晉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歐陽經宇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二一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七月三十日滄歲字第四六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〇八四四號公函略開，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呈，以近來百物翔貴，本會公役技工等月餉所入，不足以敷伙食用費，擬在本會主管經費以往節餘項下，給予技工公役膳食津貼，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每名按月二十二圓，并警衛長士自十一月份起每月按月津貼伙食十二圓，請鑒核等情，查該會二十九年至十二月份津貼數目，自應准在該會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并將以往年度主管經費節餘查明報解去後，茲據復稱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本會補助工役警衛膳食費共計四千六百三十一圓四角一分，而同年度內呈准撥發邊疆政教領袖都王旗圖札薩克額濟納旗塔札薩克丁傑呼圖克圖烏密旗協理奇玉山及道慈高旺等招待費一萬八千零八十六圓一案內，計節餘六千零零九圓六角九分，擬即以此項節餘移撥坐支，作為三十年度支出，并照編工役警衛膳食補助費概算，呈請察核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概算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經處查核尚無不合。除將原概算存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二八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勇肆字第一一零一號函開，「據交通部呈擬將漢口航政局改組為長江區航政局，擬具組織規程及追加概算書請察核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二二次會議決議，漢口航政局應准改組為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修正通過，除概算部份已指令該部重編呈核外，抄回原呈及修正規程，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回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席	院
林	蔣
森	中正
張	嘉
嘉	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三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事，據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一四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吳川縣縣長劉應時被劾違法抗令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劉應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各等語。該縣長免職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劉應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一八七號函開，「查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前准行政院函送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訪知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零九二二號公函開，「查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通飭施行在案，茲爲事實需要，擬將該辦法第四項予以修正，於文尾加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長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一句，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農林部部长 陳濟棠

糧食部部长 徐堪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五日勇徒字第一二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澳徐公使赴任函書及譯文，檢件轉請鑒核簽發照辦。國書已簽署蓋璽隨令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已簽署蓋璽隨令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外 交 部 院 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勇徒字第一一七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移駐巴縣上橋鎮，業經本院核准，轉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院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二七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八月二日豫處字一七三號呈一件，請頒發內政部地價申報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保守。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以已故原任河北寬縣地方法院院長分發湖南高二分院辦事徐俊章遺族年卅金，似應改按原任職務及原俸額核給，請核轉一彙，轉請鑒核令遵。呈悉。應准改按原職給卹。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幹 事 部 院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渝字第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八月二日渝處字一七二號呈一件，為轉報湖北省政府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〇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渝案字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請將該會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工役薪餉食補助費，在同年度內遞歸收數領袖招待費節餘項下移撥支，作為三十年度支出，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海軍總司令部二十八年考績最優給獎案內楊慶貞一員改給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又康華治一員獎章註銷，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士宜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金士宜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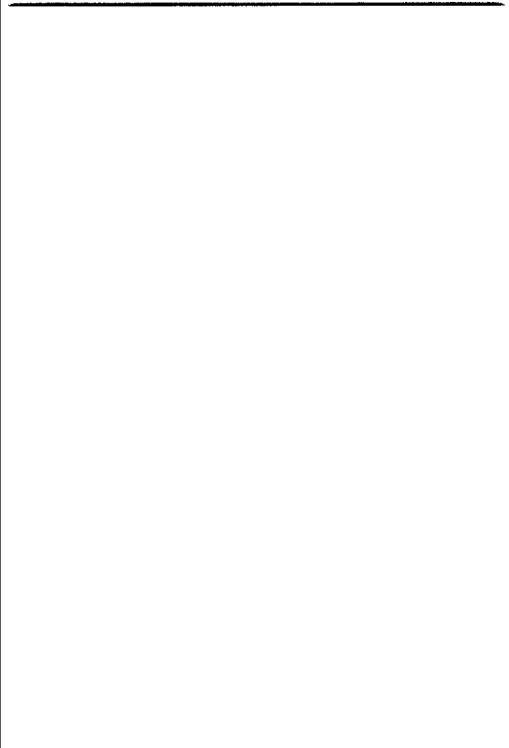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七號目錄

任免令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通部直轄寧波溫州兩航政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收支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主計處編二十九年度追加各機關食糧補助費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通部請辦貴州省修築支棧公路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建設事業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法部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務部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組織大綱經兩案當會同高委員會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公布郵政組織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院陳光輝請事續表准給予章由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中央委員會陳成非請事續表准分別給予章由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明令指定安慶省非常時期建設局局長由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甘肅省衛生廳陳繼勳請事續表准給予章由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辦理中央林業實驗所印信仰轉飭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送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等案經明令公布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八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易民蘇為四川屏山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甘績熙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唐紹陶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九零一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海批轉送交通部直轄寧波溫州兩航政辦事處追加三十四年度收支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寧波溫州兩航政辦事處因各增設所屬整理辦事處，列報追加收支概算，均尚核實，擬請分別照數核定，計收入部份共列規費收入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元，其他收入二千四百元，支出部份寧屬海門整理辦事處經費照列五千六百四十元，石浦整理辦事處經費照列四千九百二十元，溫屬慈江整理辦事處經費照列四千六百二十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交	審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張嘉璈	林雲龍	林雲龍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張嘉璈	林雲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渝字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二四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違批轉送主計處彙編二十九年度追加各機關食糧補助費臨時支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食糧補助費十五萬零三百元零四角，係由主計處依照重慶市政府兩次編報二十九年度十二月份未能購得平價米之各機關人數及行政院審計部商定之折價標準，按每斗補助九元二角計算列報，並據聲稱此項補助費，係在二十九年度內支銷，請仍核列爲該年度支出，以明界限，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宏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九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一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交通部呈請撥貴州省修築支綫公路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關於接管貴州四大幹綫（黔桂黔滇黔湘黔川）公路案內商定之補助該省修築支綫公路經費每月五萬元，過去二十八八九兩年度均已奉准支出法案，按月照撥，該省支綫公路，應修未修及已修而未完成者，尚有數段，本年度仍須繼續補助，俾竟全功等語，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本年度補助六十萬元，追加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交通部長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張嘉璈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三八七號

行政院
令
司
法
院
政
院
電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七零號公函開，「准會處函，以這批轉送司法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司法院為加強院內各部份機構，提請追加本年度九個月（自四月份起）經常費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七元，審查結果，認為各項列數間有可以減列之處，擬依主計處意見，就俸給費項下剔減二萬元，辦公費項下剔減一萬八千元，特別費項下剔減一萬三千五百元，主計經費項下剔減九千六百五十七元，共擬請核定本追加案為一十八萬四千六百六十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居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一九七號公函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前經函咨貴處查照轉陳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勇參字第一一三六號函，以依據該辦法第三十六各條之規定，辦理審核各機關公務員役請領平價米，或貸金及修訂生活補助金，擬於院內設一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專司其事，經擬具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十一條，提出院會第五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迅推委員一人報院聘任外，抄同該項組織大綱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由廳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組織大綱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查原大綱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三五七號公函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前經函達貴處查照轉陳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七月十九日勇參字第一一二六三號函，以依據該辦法第三十二條擬具施行細則，提出院會第五二三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送原件請轉陳備察等由到廳。復由廳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查原施行細則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各一份

(見渝字第三八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渝字第三八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光輝一員請查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光輝一員准給子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郭斌佳等一百七十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黃聖淵等員准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秋宗鼎等伍拾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郭斌佳等陸拾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重傳等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趙寶三等陸拾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彭冰如等玖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黃靜波等員准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謝鍾元等員准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吳川縣縣長劉應時被勸退法抗令一案，業經議決，劉應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懇請施行由。呈件均悉。劉應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六日勇整字第一二〇一〇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指定安徽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由。
呈請。准予照辦。業經明令發表，並通行飭加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七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家弄請受事積表，檢同原件，轉請更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趙家弄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竣字第一一八八五號呈一件，為呈送甘肅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九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嶧風山等三員防務事情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快遠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嶧風山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呂嘉柱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陸軍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糧食部 蔣中正
郵傳部 蔣中正
徐應斌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第拾字一一九三二號呈一件，據黑龍江省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轉請覈核備案由。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一三三一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第拾字一一九三二號呈一件，據農林部呈請頒發該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印信，轉請覈核備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第壹字第一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以函復記營造廠承辦國民大會堂建築工程，將應得酬金全部報效國家，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請予獎勵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嘉獎，並准照給金質獎章。仰即分別轉行。奉准照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呈字第二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分別進行勸勉矣。仰即知照。此令。

- | | |
|-----|-------|
| 立法院 | 長 孫科 |
| 行政院 | 長 蔣中正 |
| 內政部 | 長 蔣中正 |
| 農林部 | 長 蔣中正 |
| 司法部 | 長 蔣中正 |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一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整理田賦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整理田賦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整理田賦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整理田賦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財政經濟金融統計各科畢業持有證書者。
 -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存財政金融或土地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二年，並曾在財政金融或土地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中學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主辦縣土地陳報事務二年以上或經辦田賦征收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分筆試及口試。
前項筆試及口試成績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選教
 - 二、國文
 - 三、公債
 - 四、財政學及經濟學
 - 五、土地法規
 - 六、田賦法規
- 第五條 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及檢核處財政部予以訓練。
- 第六條 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財政部辦理，考試完竣，應將辦理情形連同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及各科目成績冊由該項考試委員會或委託辦理機關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竊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數
一	頁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頁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八號目錄

法規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令

延長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廢止禁烟禁毒考成規則令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主計處呈擬二十九年追加各種關生活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延長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行政院擬具收復地區新設辦法擬請奉當會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教育部擬具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擬請奉當會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九號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訂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第三條擬請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〇號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當會決議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丁發給平價米暫行辦法准予廢止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明令廢止禁烟禁毒考成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八八

渝文字第七四三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區供給各機關學校平價食糧檢查委員自三十年度起暫行撤銷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四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五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政治學校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六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主管輸入暨獨立中正大學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七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貴州師範學校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八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浙江省長葛洪民金明登記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九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請撥撥款充作營運資本並在食糧項下附徵價本費為還本的款一案經陳率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五〇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請撥撥款充作營運資本並在食糧項下附徵價本費為還本的款一案經陳率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五一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定稅則委員會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追加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五二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三十年度西康省各縣市區黨部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五三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政治學校及所屬各校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五四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請將三十年度撥付湖北提工專款基金補列建設專款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七五五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三 十 年 度 捕 助 四 川 省 特 約 總 隊 部 支 出 經 常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五六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三 十 年 度 成 院 大 察 費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五七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五八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五九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六〇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六一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六二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六三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六四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六五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六六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六七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七八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七九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八〇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八一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諭文字第七八二號 令 行 政 院 內 務 部 呈 請 查 核 定 交 通 部 造 設 虎 口 救 輪 二 十 九 年 度 臨 時 收 支 改 列 三 十 年 度 概 算 案 令 仰 轉 飭 查 照 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三八八號

渝文字第一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學元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年四月份傷亡官兵王漢傑等請卹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振仙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邵金耀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曾啓茂請獎事續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印字第一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曾啓茂請獎事續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印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頒發廣西百色地方法院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行政院核准再予補助重慶市新運模範區建築經費二十萬元即在本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

費內列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澤深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印字第一三五六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頒發貴州定番都勻銅仁三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三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報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及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典

試委員會委員長祝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書核故員陳懋卿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審判林奉華一案卷宗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經濟部呈報蘇江水利局技正梁朝玉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 一．曾充任保國民大會出席人者。
-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展一年。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茲修正選舉法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內政部編審伍忠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伍忠遠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蔡家鼎為駐新加坡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署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副領事朱少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正俞道五、督察工程師沈知眠、吳文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曹沛澂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秘書張文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陳盛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江蘇省保安處處長顧錫九另有任用，顧錫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繼山為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兼陝西全省保安司令蔣鼎文另有任用，蔣鼎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熊斌兼陝西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芑呈，爲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王樹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派戴道驥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派戴道驥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秘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誠、胡慶啓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秘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誠、胡慶啓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再予延展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藏紀字第一九一八號公函開，「查國軍收復地區，各項善後事宜，院本年七月十一日勇壹字第一零二零號公函開，「查國軍收復地區，各項善後事宜，亟應有適當之規定，茲經飭由本院秘書處擬具收復地區善後辦法草案，并交付各關係機關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二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煩付，函請查明轉陳核定見復，以便會同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收復地區善後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四零八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勇陸字第一一三零六號函開，「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促進學術研究效能一案，經交教育部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呈復，并附擬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草案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奪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函復國民參政會。除函國民參政會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設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六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二四號公函開，「案查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前據軍事委員會呈送到會，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函准政府令知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一日辦制渝字第二九四五號呈稱，「據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黃鎮球呈稱，「查各縣政府辦理防

空業務辦法，曾經鈞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在案，惟查該項辦法第三條，各縣政府第一科內增添二至三人承縣長之命專辦該縣一切防空事宜之規定，與縣政府組織章程第四條所載，縣政府得設左列各科仍依縣之等級及事務繁簡酌定之，一·民政科，二·財政科，三·教育科，四·建設科，五·軍事科，六·地政科，七·社會科，衡諸各地防空業務實施實際情形，如防護團隊之編組及防護團員之訓練，在在均與軍事科發生關連，因是上項承辦防空業務人員，似有應行改變隸屬之必要，擬請將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第三條修訂為各縣政府軍事科內增添二至三人，承縣長之命專辦該縣一切防空事宜，用資調整而利業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上項辦法一份，呈請鑒核，賜予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指令准予修改并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備案等情。經道批先交行政院核復去後，茲准行政院函復本案前准軍事委員會函達過院，當以事屬可行，經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令知內政、軍政兩部在案，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復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謹彙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四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主

席林森

行政院
令
司
行
法
政
院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四零六號公函開，「查委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滬字第三八八號

法院院長居委員正提議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丁發給平價米代金暫行辦法一案，前經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周妥，請予通過，准由主管院部彙編概算送核，當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并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行在案。茲准司法部公字第五四三號函，以現奉 中央明令頒定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關於發給平價食糧及代金，已詳為規定，各省法院監所，同為中央附屬機關，所有改善員役生活，自應遵照該辦法辦理，以昭一律，請將前提原案，予以撤回等由到廳。查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丁發給平價米代金暫行辦法，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未便再議撤回，准函前由，經登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四州省各司法機關員丁發給平價米暫行辦法准予廢止。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前案院原函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登誌鑒核。

等情，據此，查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丁發給平價米代金暫行辦法，前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轉送到府，當經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渝文字第六七二號訓令分行飭知在案。茲據轉陳前情，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司法機關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	--------------	--------------	--------------	--------------	------------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司法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四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機關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日勇武字一一九三七號呈，爲制定肅清煙毒考成規則，除已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外，繕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等情，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其二十五年度六月十二日由本府公布之禁煙禁毒考成規則，並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甯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德楙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孟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件

主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九四八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重慶市區供給各機關學校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抽查委員會係由社會部及中央調查統計局、軍委會調查統計局、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等機關於本年一月各派職員會合組成，工作甚關重要，經費亦由各機關挪墊，未堪長此負擔，請自四月份起成立預算，計列每月旅費四千元，職員勤務及工友工資四百元，辦公費六百元，茲予審查，尙屬撙節，擬請如數核定本年度九個月經費為四萬五千元，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計處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社會部 蔣中正
審計部 蔣中正
林森
于右任
孔祥熙
谷正綱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二六九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選提轉送內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內政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經常費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元，行政院意見以該部上年第二次追加八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元定案，適在辦理本年度預算以後，未及計入，自應照案補列作為九萬元整數，准予追加，關於概算推選地方自治及實施新縣制，該部職務不無增繁，可酌加觀察旅費及研究資料等項費用五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議核定本追加案為一十四萬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計政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查核計處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八零二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增列中央黨務公報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中央黨務公報三十年度經費概算，原列每月二萬元，前經按六折核列全年度為一十四萬四千元，茲既聲明不敷，中央原有經費預算內亦無法挹注，擬請依照原列數予以核定，計應追加九萬六千元，俾同前次核定數一併由總預算第三項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據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計處查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二八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這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四年度主管處人費國立中正大學經費歲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報該校原係江西省立，教育部以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度起改為國立，特就該校收入編報本部主管處人五十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元（內係贛省協款收入三三〇、四八二元，基金利息收入二〇〇、〇〇〇元，租金收入三、〇〇〇元，其他收入八〇〇元），並就該校原列經費支出減列經常費為七十六萬五千五百零八元（校本部及農場經費六四六、二四八元研究部經費一一九、二六〇元），建築設備臨時費為三十萬零零三百五十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均尚費實，擬請分別收支各予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覆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辦理

主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行察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部長	部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部長	部長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一六 渝字第三八八號

為令飭事，據天府文官處呈稱，

令改行
本府主計處
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〇〇三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國立貴州師範學校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所列歲入歲出各七千二百三十四元九角一分，茲經審查歲入係該校二十九年規費及物品售價等項溢收暨經費結餘，歲出係學生膳食及醫藥修繕等項預算超支，擬請分別收支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覆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一日呈字第一二一號呈稱，
 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沒收部分外變更之，其餘於本已裝容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處以稅額六倍罰金三千一百八十元二角四分。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蔭 森
 行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第五字第一〇九八五號公函開，一據財政部渝字第一九二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第五字第一〇九八五號公函開，一據財政部渝字第一九二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代電稱，一查本部近以各區辦理官廳官收官運，一依照治定辦法，全案外款應於五年內還清，并在交農四行洽借歸還，萬元作為營運資本，除由國庫撥款壹萬五千元外，應徵債本費在案，據總務總局本年六月九日代電，擬定為每市擔食鹽徵收八元，并將陳各區需款急如星火，該項借款現已動支，故電令各區官收官運，必要之措，至該總局所擬徵費，則借款舉辦以及徵費償還之實均為推動整頓官收官運之必要之措，為迅速起見，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三八八號

全借款信用起見，除先由部電復准予照辦，并飭將各區停征日期報查外，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仍祈示復祇遵等情，經提出院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通過，除指令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四一九號函開，一查前准行政院函送各省田賦酌征實物其征率分別專案核定一案，及所擬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經先後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及五十五次常務會議分別通過，准予備案，並由廳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四四二號第一四九六二六號公函送請貴處轉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四四二號第一四九六二六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將原擬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辦法改為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連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分會外，抄同修正通則請查照轉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暨戰時各省田賦酌征實物暫行通則函請查照轉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內政部 蔣中正
行政部 蔣中正
主計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食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三六號公函開，一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在計處彙案審查財政部追加國定稅則委員會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並附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該兩會因實行十足發薪辦法，致原預算俸給費一項發生不敷，擬請分別照數核定國定稅則委員會追加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追加二千零一十六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密查具復在案。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一知照。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三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追加三十年度西康省各縣市區黨部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西康省黨部原呈略謂訓練學員一百餘名，自五月份起分派各縣市區黨部加強工作，以致原預算每月一萬四千四百元（內由中央補助一萬零一百四十六元餘由省撥）發生不敷，請求追加，案經中央財務委員會議定按月加發八千一百七十元，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八個月補助費經常支出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縣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〇四四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中央政治學校及所屬各校十足發費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以十足發費名義追加經費，而其中學生津貼及工警工資佔追加全額一半以上，津貼工資從前並未繁結，現與十足發費通案自屬不生關係，惟案經主管院部及主計處層層查明，皆屬應支之款，本會審議結果，認為本案十足發費名義，應予省去，第准如數追加計費，請核定。」中央政治學校本校追加六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一）研究部追加四萬五千四百八十元，（二）邊疆學校追加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八角一等等語。據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特轉飭遵照
處知照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一
渝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請將三十年度撥付湖北堤工事業基金補列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湖北堤工事業基金，出自關鹽等稅附捐，過去各年度收支，均經核定有案，茲據經濟部陳述，本年度收入部份，已列中央預算，而支出漏未列入，請為照案補列三十萬元，本會查案相符，擬如請於建設專款預算水利建設費項下核實追加三十萬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〇三七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交通部造送三十年度補助四川省船舶總隊部支出經常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爲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業經咨請，「本案據列二萬四千元，查係照上年度成案辦理，擬請如數核定，列爲補助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繪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零二七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違批轉送蒙蔽委員會呈請追加三十年代成陵大祭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興陸山護衛成陵之達爾扈特，例於三月大祭，本年度祭費應奉核定一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屆期因物價高漲，計超支四千七百四十七元七角，業由甘肅省政府先行墊撥，本會審查結果，尚屬實情，擬請如數核定追加四千七百四十七元七角，俾資歸墊，免其補緝追加概算一等語。從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主計處知照。

此令。

- | | | |
|-------|-----|----|
| 主 | 席 | 林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林森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七五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七四四六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蒙藏委員會代編殺虎口牧場二十九年度臨時收支改列三十年度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殺虎口牧場就所存二十五年度羊種購置費除撥於二十九年度冬防喫緊之際，購置械彈，增強自衛力量，報由主管會代編收支概算，審查結果，認屬可行，擬請轉列三十年度，如數核定收支各為一千一百零六元八角八分」等語。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並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等情，查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五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密 計 院
本府 計 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七八號公函開，一准貴處函，以澄批轉送經濟部所屬採金局等三機關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採金局追加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銅鐵管理委員會追加一千九百四十四元，並厚商品檢驗局貴陽檢驗分處追加七百八十元，茲經本會審查，均係遵行十足發給辦法，致原預算修給費一項不敷，因而提請追加，擬予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是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辦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司轉飭遵照
計處轉飭計處遵照
計處

此令。

- | | | |
|---|-----|-----|
| 主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席 | 林森 | |
| | 監察院 | 于右任 |
| | 財政部 | 孔祥熙 |
| | 經濟部 | 翁文灝 |
| | 審計部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一九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交通部造報撥付重慶公共汽車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該部主管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重慶公共汽車公司營業不振，自請結束，行政院飭由交通部予以改組，加入官股一百五十萬圓，除撥給舊業務之外，並促進其發展，事關維持陪都市郊交通，確屬需要，此項官股業經院令緊急飭撥，擬請准予補備法案，如數核定一百五十萬圓，其應編之營業概算並飭迅即編送」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高司備查照。

此令。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	行	監	財	交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張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會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三九號公函開，一准費處函，以遭批轉送重慶商品檢驗局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本年度該局及所屬經費總預算內原定一十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元，係按上年年度增加一成計列，茲該局以上年下半年度實際撥支第一預算金一萬二千元，請按案追加該本局本年度經費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經院議決照前項飭支數額，減列為二萬六千元，復經主計處核以該局所屬派駐化驗藥品及派員分赴各廠棧檢驗商品，業增用費，雖具相當理由，惟上年實際支款一項計金數，係包括設備及員役空襲損害等臨時費在內，並非全屬經常性質，且本年度預算，原已增列一成，再增二萬六千元，較上年預算（八五、一六八元）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似應節節。除參酌高案改列為一萬六千元，由該局統籌支配，本會審查結果，業依原議核定本局為一萬六千元」等語。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限分別飭遵」等由。環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審計部	經濟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林文灝	翁文灝	孔祥熙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八月八日滄憲字一七五號呈一件，請知發農林部整務總局會計主任小章，仰新要核飭局歸案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歸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七日勇拾字二二一五九號呈一件，據雲南省政府呈請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將該區防小

章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二六九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呈，以修正懲治盜匪條例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呈請。修正懲治盜匪條例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呈請令著再予延長一年，並通行飭仰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滄憲字一九一七號呈一件，呈請核備案，並請將鈞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佈之懲治盜匪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歸案可也。此令。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歸案可也。此令。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歸案可也。此令。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歸案可也。此令。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歸案可也。此令。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歸案可也。此令。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歸案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呈次第二零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暨正縣參議日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參照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頒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八月一日呈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義烏縣民金紹燧為贛省滬甯鐵路局主任，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判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九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送劉慶五等二員請領軍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劉慶五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軍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九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送周漢鈴等五員請領軍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周漢鈴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阮漢彰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盛學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楊盛學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里元等二十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里元等二十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年四月份傷亡官兵王漢琪等二十九員表均悉。准加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振仙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振仙、劉仲賢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董德書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令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海委員會函送部金銀等一百二十五員請其學績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金銀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江中如等五十九員准各給予陸海軍甲種一等獎章。鄒金蓮等六十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七日勇拾字第一二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送曾發及一員請其學績表，檢同原件。

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曾發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印字第一三五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三號呈一件，據京夏省政府呈，請給發省保安處調防官章，呈請鑒核。

勳局鑒核由。

呈悉。查該省保安處調防官章，業已飭局鑒發。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印字第一三五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八月八日呈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廣西百色地方法院啓用印信日期等情，檢同印

章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院

三十年八月八日呈字第一二三號呈一件，業經司法行政部呈請飭發各軍閥建封川西地方法院印信，備具清單，請核發由。

呈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司法部院 蔣 廉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五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奉本府王計院

三十年八月六日滬藏字第四〇號呈一件，請准行政院函，以核清九年補助費，市新設模範區建設經費二十萬圓，即在本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內列支一筆，核撥向案可行，請核撥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知為要。此令。

蔣 廉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五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七日滬指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請准呈報委員曾慶雲等十五員請領手續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張君漢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張鳳望等一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林坤明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李達三二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 廉
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三五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八月二日呈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請准呈報委員曾慶雲等十五員請領手續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發由。

呈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司法部院 蔣 廉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滄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三五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八月八日第九一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三十年高考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及普通考
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祝執及常用調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印稿，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五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八日勇拾字第一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審核國立北平研究院已故編輯陸忠一員
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十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日勇捌字一二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處呈送林春華教授遺下一案卷件，請請核定不送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施行。主文應改對資引法條，應知 附意見分別辦理，又原列引用刑法第六十六條，應註明為字號。
字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六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九日勇拾字一二二九七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報珠江水利局技正凌朝玉因病出缺，轉請委補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戴傳賢 戴傳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軍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經濟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王棟廷 四川蒲江縣管獄員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棟廷不受理

事實

緣四川蒲江監獄於去年九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先後脫逃人犯共計十八名四川高等法院據報以該監獄所三日之內發生重大事變二起實屬疏脫不力擬將該管獄員王棟廷停職移送懲戒呈由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按懲戒權之行使以被告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查該四川高等法院據報之原送逃脫係交由王棟廷之子王靜安並章代為收受由王靜安在原證上填註王棟廷病故無從申辯等語並據同院函稱經查屬實被告懲戒人王棟廷既經病故懲戒權自無從行使依法應不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實

委員于若愚 委員林維章 委員鄧子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李善餘 廣東大埔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廣東蕉嶺人 住大埔縣政府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善餘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取價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021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九號目錄

令

蔣中正梅輝敬令
實告懲犯伍宗聯等並利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一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而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所轄工役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二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臨時公債籌募委員會第一屆國內籌募獎金發給辦法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三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四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五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六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而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所轄工役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七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七八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川康建設期成會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九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而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八九號

渝文字第七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通部追加三十年度債務費一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二十九年度購置汽車臨時撥款作三十年度追加預算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編制所各稅務機關改組後經費駐紮駐各員訓練及各省區稅務局所屬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預算出概結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編造三十年度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臨時費概算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關於軍政委員會政治部呈請仿照原擬辦法試行一年經費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債務稅收入及徵收經費概算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十是發務追加三十年度債務經費概算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糖稅收入及徵收經費概算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八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增聘美術顧問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湖南農林廳城鎮業務處三十年度遷移費概算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湖南農林廳城鎮業務處三十年度遷移費概算案各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令警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經費七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並陳明省糧政局及縣政府糧政科先予設置將來修正省糧政局時應請照案加入以完成立法程序仰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府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等項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附錄

令警察院

令警察院

令警察院

令警察院

令警察院

令警察院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陸軍中將梅煒敏，早歲効忠革命，大參戎幕，備著勛勤。抗戰軍興以後，奮向田園，力襄籌度地方勸募等事，回避艱辛。遇聞積勞病故，軫惜殊深，應予卹令褒揚，以昭忠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院呈，為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轉呈，以廣西第一監獄監犯伍宗駿、葉健明、雷以一等，平日在監，均尚能恪守規矩，本年四月三十日同監監犯越獄圍毆之際，又能深明大義，勸諭浮動份子使勿參加，減小事態，殊屬難能可嘉，請予減刑一等。呈請依法予以減刑，以示勸勉等情。茲依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伍宗駿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葉健明原判之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月。雷以一等判之有期徒刑五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特派謝冠生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其試委員長。此令。
派夏勤、潘恩培、樓樹孫、洪文瀾、沈士遠、張忠道、朱承祖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特派孔祥熙兼外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俞鴻鈞、陳輝德、陳行、貝祖貽、龐德懋、吳鐵城、王世杰、徐堪、張伯苓、賀耀組、蔣廷黻、顏福慶、湯景崧、宋漢章、錢新之為外匯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俞鴻鈞、陳輝德、陳行、貝祖貽、龐德懋為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派劉澆為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魏純美為山西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澆兼山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魏純美兼山西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劉澆另有職務，擬請應即解職。此令。
派朱鑑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內政部部長周鍾楹呈，為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秦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楹呈，請任命張祖昭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楹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雷沛鴻另有任用，雷沛鴻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財政部賦稅司司長高秉坊另有任用，高秉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吉玉為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派汪東、朱宗良、曾道、吳建常、高魯、李嗣璠、李樹德、白曉鵬、楊亮功、胡伯岳、陳榮漢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八月四日函紀字第一八八七六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呈批轉送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第一期國內勸募獎金暨海外勸募經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參據列第一期國內經募人幣金三百萬元，本期勸募額定為三萬萬元按百分之計又按一百分之六百萬萬元共計為三百萬元，海外發動勸募經費七萬零九百一十九元五角八分，係按員分共南洋等地發動勸募經費共計為三百萬元，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參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石右任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一八六四〇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呈批轉送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補報二十九年度工程臨時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並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係與籌委會經費共一單位，茲以上年度內原有建設，時被飛機炸毀，關於修補工程及意外支出之防空設備，各項臨時費，共計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元，按實報請追加，未會審查結果，擬請依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惟二十九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應改作三十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會運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會計處查照

此令。

南京籌備委員會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林雲陔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四號

三二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渝字第五八九號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六日渝議字第四八〇號呈稱，一案據財政部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〇八四三號公函內開，一案據財政部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呈稱，「案據新運總會總幹事黃仁霖呈稱，渝市新運模範區建築經費原定五十萬圓，因物價飛騰，暴漲數倍，雖力求儉節仍達八十餘萬圓，特再懇請予補助二十萬圓，以竟全功等語，查上年渝市被炸以後，該會為整飾市容起見，籌議建築新運模範區，經呈奉鈞院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賜會字二二五五九號指令核准，由部補助二十萬圓有案，茲據稱因物價飛騰，原定建築費不敷支應，自尙屬實，所請再予補助二十萬圓一節，擬准照辦，即在本年度總預算歲出臨時門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十九日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二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新運總會總幹事黃仁霖以渝市折運模範區建築費，因物價飛騰，原定經費五十萬圓不敷支應，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再予補助二十萬圓，即在本年度總預算歲出臨時門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十九日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等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一節，此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並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陞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陞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六五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財政部
本府支升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二八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逕批轉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辦公購置兩項經常費概算」案，附主計處意見書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物價高漲預算不敷甚鉅，茲參酌過去一月至四月實支數額，擬請追加二萬四千元（辦公費一萬二千元購置費一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主計處意見核定本案准予追加一萬九千二百元，由該會統籌支配」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仰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一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王寵惠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一四八號公函，為准司法院函送各省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規則，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復，認屬可行，復奉批准予備案。抄回原規則，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查原規則該院有等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令 司 法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五六八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意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二十九年度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經常費並三十年度國際電報臨時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一）二十九年度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追加經費二千九百六十二萬零二百八十五元，據稱該年度預算原預算二七、三〇〇、〇〇〇元前追加一、〇〇〇元因受物價高漲及外匯價格低落影響，一切開支雖竭力撙節，仍以絀於事實，不免激增，綜計超支如上數，（二）三十年度國際電報臨時費二十四萬元，查該項臨時費，上年度曾率核定一十八萬元，茲稱本年度仍有需要，並因電報加價，支出倍增，請另列二萬元，本會審查結果，均屬必需支出，擬請統作三十年度追加概算，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呈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令
令 警行
本府主計處

主計部 監察院 行主計部
長 蔣中正 長 孔祥熙 長 于右任 長 林森

總領事，呈本府文官處呈稱，

民參政事：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九零四六號公函開：「准國民參政事專門委員會密查，據報告稱，一期查川康邊疆建設期內，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發交財政部送會審核算，認爲本案所外係追加款項，應由本年度經費撥充，其追加經費概算，已由該會各該處在總預算案內預備下移撥。及廣充經費等語。經呈請查核在案，除飭復外，相應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令

主計部 監察院 行主計部
長 蔣中正 長 孔祥熙 長 于右任 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卷

第三六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七零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滙批轉送內政部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三十年度電話桿綫修理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並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府政專研（詳查）查，據報告稱，「本案該費因就地電話桿綫屢被炸擊，列報經費計一千九百二十六元八角，行政院認爲事關國防通訊，業以緊急命令照准，奉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項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查該項經費，業經三十一年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核辦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處，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陸軍部呈請

三十一年度預算

三十一年度預算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度預算

准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九七零號公函開，「准貴處

函，以該批轉送交通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俸給費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查核，查該案年度預算經費總預算內原定壹百

萬零壹千零柒拾捌元（較上年度原預算增四九四四元，因完稅，加列一二七、九六

六元，約增百分之八強，其追加預算部份七八、二八四元依例計入，不予加成），茲該

部以該項費一項不敷支應，請按上年度預算分列數壹百零拾萬零陸千四百元，追加百分

之五，計列伍萬伍千零貳拾元，經主管院改按上年度經費總額之一成數，除去年度總

預算已增數，減列為貳萬玖千貳百八十一元，復經主計處核以前項增數，通例應以上

年度預算為限，請改列為貳萬零陸千四百元，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

案為貳萬零陸千四百元，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

案為貳萬零陸千四百元，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

案為貳萬零陸千四百元，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

案為貳萬零陸千四百元，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

案為貳萬零陸千四百元，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

案為貳萬零陸千四百元，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查該部呈請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交通部 部長 張嘉璈
- 海關總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三九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選批轉送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二十九年度購置汽車臨時費改作三十年度追加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為憑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所列購置汽車價值等費四百零五百六十四元四角七分，經主審部核屬需要，茲予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案追加」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由復即布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送貴處核」

等情，鑒此，願即照辦。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崧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七六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財政部彙案編報所屬各稅務機關改組後經費駐場駐廠駐礦各員薪旅費

及各省區稅務局所屬局縣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案，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其報告稱，一本案據稱，各稅務機關自三月份改組，所有改組後十個月經費，除就原定各該區歲出預算餘額二百九十萬零七千四百六十三圓二角（原預算三百四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圓八角四分改組前兩個月已支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圓六角四分）抵支外，尚不敷五百零八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圓八角，連同本年度新增駐場駐廠駐礦各員薪旅費及各省區稅務局所屬局縣補助費共需追加六百零八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圓八角，經主計處彙列詳表，共分一十三日，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分別核定如次，（一）川康區稅務局四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一圓七角，（二）河南區稅務局六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圓，（三）江西區稅務局四十七萬三千一百八十圓，（四）湖南區稅務局四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圓，（五）湖北區稅務局四萬四千三百二十圓，（六）福建區稅務局四十四萬六千七百七十圓，（七）廣東區稅務局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圓四角，（八）廣西區稅務局六十四萬八千五百圓，（九）陝西區稅務局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圓，（十）甘肅省區稅務局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圓，（十一）貴州區稅務局六十萬五千零三十一圓七角，（十二）駐場駐廠駐礦各員薪旅費五十萬圓，（十三）各省區稅務局所屬局縣補助費五十萬圓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一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七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二〇〇號函開，「准費屋函，以遷址轉送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右轉陳核定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請追加辦公費兩費共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經行政院一再咨議，准增一萬元，辦公費二二〇元，特別費六、七九〇元，奉會審照查本年度總預算內，該院經費係照生奉度數列為九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茲將物價高漲，辦公等費不敷開支，尚屬實情，惟請即依原議核定本案為一萬元之籌措。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具咨貴院見詢。相應咨仰貴院分別咨飭所屬各機關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復併分行外，合行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七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各廳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零二八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送批轉送財政部編送三十年度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臨時費概算草案，附生計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費額，「本案審查結果，僉以田賦收歸中央收徵實物，已完交年度實施，財政部於此時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實為要舉，據列會議經費一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元，擬請照數核定一等語。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所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勸導」等由。理合繕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訪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遵照辦理。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院轉飭主計處遵照辦理。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三四號公函開，「查修正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及附表，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由該部准實處復已陳令知軍事委員會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修正案，業經該會決議准予備案，除指復以姑准如所請，請備准仍照原擬制試行一年，以觀工作等情，經查核屬實，除指復以姑准如所請，以原擬制試行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印發並分知各該部外，檢同該部原擬制條例及編制表請轉陳到廳，業經陳本批暫准備案。相應抄回該項組織條例及附表兩份，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謹此請查核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九四二六號公函，「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參字第一三〇〇號函開，「查省營工業局呈請整理專制，業經本府核定公布，除通飭施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府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九零一零號公函開，「清償庫函，以遵批轉送經濟部珠江水利局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元，係按十足發薪辦法，通計全年度應增之數，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分「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政務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九七二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十足發券追加三十年度備給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金年度備給費六千五百七十九元，月計五百一十五元，審查結果，尙與十足發券應支數額相符，擬請如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類備金項下移撥一節。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覆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八八號公函開，查該會

處函，以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糖稅收入及徵收經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
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告稱，查本年度糖稅收入原
核定一千萬元，其徵收經費，原由核定推行新稅經費項下分撥六十萬元，茲據主管部聲
稱，收入方面，係經過各月情形推斷，即四川一省全年度實可達二千萬元以上，應請追
加概算一千萬元，支出方面，因原有機構尚未能充分配合，應請加強之必要，亦應增加
六十萬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尙具理由，擬請核定分別額數退還等語。據經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願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請查照辦理。此
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渝字第三八九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九零四二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行政院增聘美籍顧問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俸給費四萬零四百六十一圓，係因改進公路運輸事宜，增聘美籍顧問貝克，月支薪俸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圓，自三月十五日起本年度內共應支美金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圓四角八分，按照法價折合列報，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陞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八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一四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選批轉送經濟部廣西鹿柳區鑛務處三十年度遷移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廣西河池鹿柳區鑛務處，為求管理便利，擬遷駐宜山，列報遷移費貳千八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五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 | 院長 | 蔣 | 中正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 | 右任 |
| 財政部 | 部長 | 孔 | 祥熙 |
| 經濟部 | 部長 | 翁 | 文灝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 | 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一五號公函開，「准費處函，以遵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追加經常費原列五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圓，茲經參照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分項審擬如次，（一）俸給費原列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圓，其中一、因實行新組織法增司增員而追加之二十三萬零七百六十圓，擬准照列，二、因考績加俸而追加之五萬五千二百圓，標準過寬，擬減為四萬三千二百圓，三、因實足發薪而追加之四萬八千圓，已經另案核定，應不重列，本項共擬准列二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圓，（二）辦公費原列一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圓，查係應組織擴充及物價高漲所需，擬准照列，（三）購置費原列一萬九千二百圓，係添置器具及製發工友服裝，擬准照列，（四）特別費原列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圓，其中一、特別辦公費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圓，擬按就增司長二人參事一人所需之數，准列五千四百圓，其餘原有人員所需，應就原預算內勻支，毋庸追加，應予剔除，二、工友伙食津貼三萬六千圓，應予剔除，由該部依照通行標準另案辦理，本項共擬准列五千四百圓，依上述意見共擬請核定教育部追加經常費為四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圓，至原案附列該部會計處十足發薪追加俸給費九千六百四十八圓，經已另案核定，應不重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主席
蔣中正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徐文字第七八五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的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九〇八三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逆批轉送財政部追加追減二十年度稅款等項收入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財政部基於稅務機構調整之結果，列報追加收入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圓，內計額稅四百萬圓，貨物出廠稅五百五十九萬圓，懲罰及賠償收入三萬圓，其他收入七百三十五萬玖千圓，並因禁釐影響，列報追減貨物取銷稅六百一十萬圓，增減相抵，仍增一千零八十七萬九千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准其分別加減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五 渝字第三八九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孔祥熙
政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監 長 蔣中正
察 長 蔣中正
部 長 蔣中正
計 長 蔣中正
部 長 蔣中正
審 長 蔣中正
計 長 蔣中正
部 長 蔣中正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八日勇參字第一二二六六號呈稱，一查糧食行政，中央業已設部主管，各省糧政機構，自應予以調整，茲經制定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所有前項省糧食管理局組織章程，並應予以廢止，各縣糧食行政，應於縣政府內添設糧政科主管，原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即裁撤，該會組織通則並予廢止，在縣臨時參議會未成立前，另由各縣地方公正紳商推選監察團體，以利糧政之推行，除分行外，理合繕同該項大綱，呈請鑒核備案。此令。縣政府糧政科，係因適應實際需要，先予設置，將來修正省縣組織法時，應請照案列入，以便完成立法程序，合併陳明。

計抄發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孫科
政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渝歲字第四九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會字第一一三六三號函，以奉令褒卹國民政府委員王法勤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一案，該項治喪費五千元，除令財政部在三十年度總預算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國民政府委員王法勤奉令特給治喪費五千元，行政院請在三十年度總預算內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九三六三號函開，「案查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

渝字第三八九號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業經前
 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嗣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三一四號公函，為
 遵批抄送主計處所擬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草案，請轉陳核示到廳。當
 經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認為行政院直轄市之收支，應與
 省之收支同列國家預算之內，原草案有關各條，似應逐條修正，至省及直轄市之收支，
 在國家預算內仍應儘量保存其各別系統，原草案第七條似可刪去，並將主計處原擬辦法
 草案酌加修正，繕具全文請核定。再中央預算自三十一年度起改稱國家預算，其前奉核
 定之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并請將標題改正為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
 算辦法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
 案并抄同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前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函達到府，業
 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附補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一份

席 林 森

主 計 處 長 蔣 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任

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

(一) 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以下簡稱直轄市)收支由中央統籌辦理，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補充辦法辦理之。

(二) 行政院應於八月十日以前，決定各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之歲出總數，分別令知各該省市政府，依照編製三十一年度計書及概算。

(三) 原屬於省或直轄市之一切收入，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於九月一日以前，分別性質類別，按中央規定科目，編製歲入概算，送財政部彙編歲入總概算，呈行政院，並分送主計處彙編國家總概算。

(四) 各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應參照上年度預算，設本年度實際情形，於九月一日以前，依照中央規定科目，及歲出總數編製該省市普通支出各類概算，特別建設支出各類概算，送同計書送行政院，附附以概算二份，連同計書送達主計處。

(五) 行政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召集各主計處會，會商核定各省各直轄市計書及分類支出概算，列表送主計處彙編。

(六) 各省各直轄市計書及概算，逾期未經送達者，即由行政院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核定，送主計處彙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八日勇捌字第一二七零號呈一件，呈請軍政部呈送轉報等由，自山及於八一案卷中，轉請核定呈件均悉。查原稿所擬罪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至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誤為第一項應知院擬意見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政務部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八月八日第九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以准交通部咨請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胡汝樞一名，似恐可行，請轉呈核准合選等情，轉呈鑒核理准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行政院
考試部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勇伍字第一二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外匯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八日勇柒字第一二二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省糧政局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並陳明省糧政局及縣政府糧政科，係因適應實際需要，先予設置，將來修正省、縣組織法時，應准照案加入，以便完成立法程序。呈件均悉。省糧政局組織大綱，准予備案。至所陳省糧政局及縣政府糧政科，俟將來修正省、縣組織法時，應請照案加入一節，並已行知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秘書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六五號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勇拾字第一二七零七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故陸軍中將梅煥敏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六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三號呈一件，為備錄部呈報審核故警團長等十名刑案，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六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四號呈一件，為備錄部呈報審核故警團長王化等十二口刑案，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六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備錄部呈報審核故警團長楊希哲刑案，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轉呈，請將監犯伍宗駿等減刑一案，呈悉。業經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李培基
部 長 李培基

主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李培基
部 長 李培基

主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李培基
部 長 李培基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滄字第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七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滄議字第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國民政府委員王法勤奉令特給消費費五千元，行政院請在三十年度總預算內特種補助費項下劃支一案，經核向原可行，請備案節知由。

呈請 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九六號呈一件，為據銜銜呈送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考績應給獎證書人員清冊，暨 奉證書，請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將 奉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同呈請對，呈請核發獎證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副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勇登字第一二二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戰地收復地區遺棄毒品規程，經由院公布施行，抄件請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副 長 周 鈺 猷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七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勇伍字第一二四零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經由院公布施行，抄同原件，呈請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副 長 蔣 中 正
蔣 孔 祥 照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年 (續)

公府高等檢察廳... 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李若愚 委員 林尚京 委員 郭子威
委員 吳鼎璋 委員 鄧子威
委員 劉子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三一

渝字第三八九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年

河南內始人 住南陽新亭街五十七號寓宅

被告懲戒人游振亞 河南許昌縣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河南內始人

主文

游振亞降級改敘

事實

緣河南許昌縣看守所押犯張克純(毒犯)丁正祥(搶劫)丁文明(匪犯)張金山(寄押)等四名於上年六月十七日九時許由偵班看守王光華收視赴廁所大便將門關閉不圖經看守胡德起覺察以其情跡可疑當即報告該看守所所長游振亞前往將廁所門撬開查該看守王光華及押犯張克純等四名已不知去向僅見有越牆脫逃痕跡除派看守查緝外並即報告縣府縣警廳長于栢武據報立派警員四出追捕未幾又復實地指認實並非輕查悉在逃看守王光華係獲縣司法處書記官王少俊介紹於該城縣警員查獲時寓於該縣看守所所長游振亞費用於勾串潛逃後當即電報縣城縣警員協緝同月十八日據該警員函稱以王光華潛逃至該當即令獲解送來許昌據供稱之押犯張克純張金山丁文明丁正祥等賄洋三百元於廁所監視大便之際縱令越牆逃遁至城外潛匿克純等四名他逃我至張城被獲所得賄洋三百元交給王書記官少俊收存王少俊與張金山前在八廳所是朋友我與王少俊等所賄賂於到後法將他出外等語經呈悉前情以看守所所長游振亞向無故縱情事據實呈奉河南高等法院指令以案關公務員受賄及便利人犯脫逃情事較重爰將該城縣司法處書記官王少俊(即王育德)免職電飭解許總核法辦其勾串同潛逃之看守王光華既經令獲隨即同卷給一併移送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並速選派警員勸限張相逃犯至該所所長游振亞應轉請核辦等因在案據實詳請懲戒之符照章應予記過三次並予停職移送懲戒機關呈報司法部核示同部除指令外抄同應呈咨送審議外合

理由

查該看守所脫逃押犯張克純等四名已據令錄協同潛逃看守王光華係供係受該城縣司法處書記官王少俊之勾串同潛逃為此種情節自與尋常該城人犯者不同被告懲戒人申辯書以王光華由襄城縣查管獄員保薦來許充當看守僅只六日竟敢即縱要犯四名為始料所不及請予減分隨經奉令停職立即交代清楚閉門思過云云以職責論人犯戒護不周自難辭其應得之咎惟行以上述情節其中自亦不無可原即從寬核處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游振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畢鼎霖
- 委員 劉武
- 委員 于若愚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林鼎章
- 委員 郭子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俾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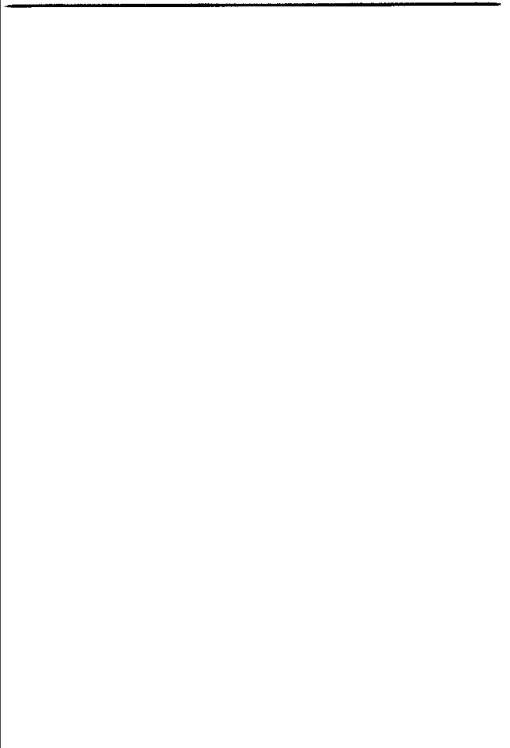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十號	二元
半頁	每六號	一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九零號目錄

法規

考試院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銓敘部組織法

令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令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令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令

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核定陝西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復卸宋子文等令

免揭振濟委員會委員查委鈞令

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見滇緬兩鐵路軍運費用准予價付現一案經陳奉當會決以備案
令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改訂第三次全國內政實施規程經陳奉當會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
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康昌慶行軍經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請追加重慶商品檢驗局衡陽分處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
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實驗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實驗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實驗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實驗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實驗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實驗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九〇號

渝文字第七九九號 令監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民主義青年團二十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一號 令監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二號 令監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銓敘部三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四號 令監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代編鼓浪嶼會審公堂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五號 令監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蒙藏委員會三十年度邊情特別調查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 令監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令仰分別飭遵由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令監行政院

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美商亞爾西愛製造公司代表人毛立思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九號 令監行政院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令監行政院

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令監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審計部三十年度工管生活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令監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所屬機關追加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三號 令監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請追加中華慈幼協會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 滬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彙編朱子畫等已有明令彙編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經濟部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准予備案由
- 滬印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鑄發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等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送中央人生行政會議委員請獎核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一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恩賜未叙擬附假一月照准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司呈送新到張偉夫等一案卷內應如何擬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新到盧天恩等一案卷內應准照例執行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芝加哥領事陳其樂委任文憑轉請鑒核並署蓋准予照辦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委員查其鈞並發給治喪費已有明令照辦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美商亞細亞製油公司代表人毛立思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故右守袁伯林等卸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等案經公布施行由
- 滬文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軍政司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業經明令公布由
- 滬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請明令指定陝西省為非常時期救濟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範圍令發

表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二． 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四．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一條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薦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總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置左列四處。

第一處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第三處掌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掌文書議事人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考選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觀察四人至八人，薦任。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簡用雇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總務司。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考功司。

五·獎卹司。

六·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分發事項。

三·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或分發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敘資審查事項。

第七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敘級敘俸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撫卹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年金退養金等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公益福利事項。

第九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條

銓敘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五人，簡任，視察四人至八人，荐任，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荐任，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銓敘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三條

銓敘部得聘用雇員。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五條

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者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續定陝西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河南南陽縣包莊營人民宋子靈等，於敵寇犯境時，集合志士，奮勇守土，死傷及傷殘近百人，卒將頑寇擊退，經主管院會查核屬實，呈請明令褒揚前來。查該宋子靈等忠勇義烈，洵堪特式。除照職地守土獎勵條例准在該營建立紀念坊及將宋子靈、宋杏甫、宋明卿三人入祀南陽縣忠烈祠並仍依例撫卹外，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振濟委員會委員查秉鈞，志行安貞，學識優裕。繼任漢口皖各省要職，以廉正著稱。年前敵寇內犯，蕪湖淪陷，迭被威迫利誘，不爲撓屈，間闕東淪，克持晚節。迨於敵機空襲之時，遽以身殉，實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並發給治喪費二千元，以示政府勵節教忠之至意。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派謝冠生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夏勤、潘恩培、樓桐孫、洪文瀾、王元增、沈士遠、楊兆熊、張忠道、盧毓駿、朱希祖、劉南溟、譚亞達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派郭有守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辦事處處長，龔自知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昆明辦事處處長，蘇希洵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處長，于捷三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西安辦事處處長，鄒通和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處長，程時燧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奉天辦事處處長，許紹祿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九四六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勇肆字第一一五九一號公函開，「查敘昆滇緬兩鐵路軍事及政府各種運輸之運費，前經本院第四九三次會議決議，一律照普通商運辦法全價付現，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開，「軍運費用漸來增加已鉅，此項鐵道軍運如照全價付現，實覺勿克負荷，請准將該案重加核議，仍按鐵道軍運條例規定辦理」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五二三次會議決議，准半價付現，除電復並分行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檢請發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盧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九四二零號公函開，「查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飭遵在案，茲復准行政院勇壹字一一四九二號函，以據內政部呈，為該項規程不合現狀，特另行改訂請核示前來，經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原件請轉陳核定到廳。當經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三九〇號

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改訂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內政部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四四三號函開，「准貴處前文字第三三六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行政院康昌旅行社團經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所列該團旅運等費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並聲明業經以緊急命令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應請即依主計處意見准予照數核定，仍由提撥支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院分明轉飭遵照
院轉飭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丁君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九六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經濟部請追加重慶商品檢驗局衡錫分處三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所陳該分處工作增繁，人員加多，致原有經費月計一千一百元（係由經濟部於核定重慶商品檢驗局及所屬各處經費預算總數一三九、八八五元之內分配），不敷應用，尚係實在情形，擬請照案核定，自四月份起每月追加九百四十元，本年度九個月共予追加八千四百六十元，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五三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違批轉送衛生實驗處追加三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處前因即將與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改組為中央衛生實驗院，曾以三十九年度辦公購置等費之一部份，移充十足發薪不足之俸給費，編列分配預算呈報在案，詎知合併改組一舉，遲至四月一日始克實現，而改組以前之辦公購置等費，遂致發生不敷，編具一至三三個月追加概算，計列六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八分（經常部份辦公購置等費七百一十七元二角，事業部份辦公及藥物研究化驗等費五千四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二四三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七月梗代電送本團三十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中央團部及各級團部追加經常費一百一十一萬零七百六十元，審查結果，認屬援照中央黨部提高薪給之例，自五月份起增加薪給所需，據附標準表，按之中央黨部原定標準，尚無超越，擬請核定如數追加，惟查該團經費上年度曾奉 總裁指示列為教育文化支出，此次聲請提高薪給，復奉 總裁指示依法提出預算，各等因在案，嗣後關於經費概算事項，似應由團送請中央黨部核轉，並分送教育部查考，以明系統而重法令」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計部查照。

主計	行政	監察	財政	教育
部	部	院	部	部
長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陳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立夫
			林	林
			雲	雲
			核	核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〇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函紀字第一九六一六號函開，「准費
警滄文字第三四八二號公函，為請批轉司法部行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經費預算一案，附
主計處意見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請
追加五月份至十三月份八個月經常費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三十元，內計係給費七萬六千七
百三十元（內列主計人員俸薪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元），辦公費九萬八千元，購置費一萬二
千元，主計處核以本年度全國司法經費改歸中央負擔，該部事務增加，各署人員均須添
請，並因同時舉行二十八九年考績，請增俸給辦公等費，雖具理由，惟列數未免鉅
資，擬請列存給費六萬元，辦公費為八萬八千元，購置費照列一萬二千元，亦會復加審
查，意見相同，擬請即依議核定案共為一十六萬元」等語。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辦分別飭遵」等由。理
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
院轉飭財政部
院轉飭審計部
院轉飭查照

- | | | | | | | | | | |
|-----|-----|-----|-----|-----|-----|-----|-----|-----|-----|
| 主計處 | 行政院 | 司法部 | 監察院 | 財政部 | 司法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長 | 蔣中正 | 居正 | 孔祥熙 | 林雲陔 | 林雲陔 | 林雲陔 | 林雲陔 | 林雲陔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二六六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二四四號公函，為遞批轉送銓敘部三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銓敘部因年來物價騰漲，工作增繁，原有辦公購置等費，雖經竭力節省，仍感不敷，擬原概算書說明，願舉需要物品及現時價格，似尚屬實，所請自五月份起追加八個月經費四百二十元，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所請意見通過。相應錄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錄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銓敘部長	李培基
審計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四二零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外交部代編鼓浪嶼會審公堂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兩主計處意見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六列追加俸給費（薪餉工資）二百九十二元，辦公費三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共三千八百七十八元四角，經予咨查，係受物價影響必需增加之支出，擬請照數核定存總預算第二項金項下核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務處會計部查照。
處。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一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蒙蔽委員會三十年度邊情特別調查費概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三十年度邊情特別調查費，已列預算一十二萬二千零四十六元，茲復據請追加六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元，審查結果，擬請依主管院意見，俸給調查事業等費，俱毋庸追加，各組辦公費按原請一萬零四百四十元之數准其追加百分之三十，計應核定本案為三千一百三十二元，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處遵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司法部

查審理人犯，濫施體刑，不僅違背法令，亦且有乖人道，乃近頃報告，抗戰以來，各級政府機關及軍警部隊等，仍不免有擅施刑訊情事，自非重行申禁，殊不足以保障人權。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如次：(一)各機關部隊，除依照國家法令對於一定案件，有偵訊或審判權者外，概不得審判案件，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條等法文論罪，並罪其長官。(二)各機關部隊禁止施用體刑審訊人犯，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三條等法文論罪。(三)凡犯人遭受刑訊者，應准本人或其親屬先就刑罰部份向法院告訴或向施用刑訊之上級機關訴請依法論罪。左列三項，各機關部隊，務必嚴切遵行。今後無論對於何人犯，均不得濫犯刑章，濫施體刑，其無權管轄之案件，尤不許受理審判，違者從重治以應得之罪，並准被害入及其親屬或人民依法告訴或告發，凡該管上級機關或法院遇有告訴或告發此類事件者，應即澈底查究，不得含糊了事，其有合乎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再審或陸海空軍審判法中關於復審之規定者，併應援用各該條款，予以救濟，以重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

「據行政院呈稱，「查美商亞爾西愛製造公司 RCA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代

表人毛立思爲與開音世通行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內，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執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〇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各一件（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一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若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二九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審計部三十年度工警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因遵奉政府通令救濟工警生活，擬每名月給補助費二十元，總計全部工警九十名全年應支二萬一千六百元，乃以原有經費艱窘，無法勻節，除暫由縣財務抽查費節餘項下移用外，請准照數追加，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予照數核定，至縣財務抽查費節存之款應飭掃數報解，以重公帑」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空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九四七七號公函開，「准貴處先後函，以遵批轉送衛生署暨所屬機關追加三十年代臨時費概算四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各案經予審查，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衛生署開鑿汽車防空洞工程費如數核定七千九百七十四元，（二）中央防疫處追加遷建費如數核定一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元三角三分，（三）中央醫院添建門診部臨時費如數核定一十萬零一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四）漢宜渝檢疫所建築裝修旅運等費如數核定一萬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一七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行政院請追加中華慈幼協會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以據中華慈幼協會呈請增加補助，經飭振濟委員會及財政部查明該會工作，尙稱努力，經費不敷，亦係實情，爰予續准年增補助費六萬九千六百元，連同已列總預算之五萬零四百元，共為一十二萬元，依序轉請核定，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追加六萬九千六百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七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勇拾字第一二三四一號呈一件，為請明令派揚河南南陽縣包莊抗敵遊擊隊人民宋子靈等，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勇拾字一二二五六號呈一件，為請經濟部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標病故出缺，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七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勇玖字第一二四六七號呈一件，為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三七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鑒發廣東省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及實屬地方法院印事等情，照錄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為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如部擬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呈件均悉。應如部擬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查原判所處部天職一員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餘如該院請意見轉飭分別更正可也。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呈件均悉。查原判所處部天職一員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餘如該院請意見轉飭分別更正可也。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勇旋字第一二五〇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呈送駐芝加哥總領事陳其樂委任文憑，檢件轉請審核簽蓋備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業已簽蓋蓋置，隨令發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勇拾字第一二二四號呈一件，為請再令褒揚振濟委員會委員查乘約，並發給治喪費三千元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美商亞爾西愛製造公司 RCA Manufacturing Co 代表人毛立思為與開吾世通行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並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石守真伯林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銓敘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二〇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錄用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屬。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錄用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法高渝字第七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符再予延長一年，並已通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勇安字第一二五二五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請明令指定陝西省為非常時期遏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區域，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發表並通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堪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八五零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張虞副 廣東信宜縣縣長 男 年六十二歲 廣東化縣人 住化縣第一區石亭外埔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法紀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虞副職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據會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於民國二十八年辦理第二次縣財務抽查及調查假抽查員王偉勳赴廣東信宜縣工作該員於同年十二月七日抵信宜縣越開始工作至同月十三日抽查完竣公布結果後即日返處據抽查所得該信宜縣縣長張虞副兼該縣勸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有不依定章擅行擴大該會組織擴充經費變該縣政府未經呈准擬收過重性否充公拍賣移價款移撥縣勸業會支用等情事廣東省審計處據報轉函廣東省政府轉行省勸業委員會令飭遵照更正一面函該縣政府請將沒收牲畜充公拍賣移用價款情形查復並函請審計處轉呈監察院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審計抽查人員須予以便利及尊重不得任意要索賄賂以肅紀綱而利進行等語委員朱宗良核閱全案認該信宜縣縣長張虞副兼該縣勸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張虞副擅行擴大組織及擴充經費對於應辦各案不依限辦理反置辦事實際混呈復隱避並計處調查不實對於抽查人員肆行誹謗賄賂違背法紀因該大儲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白瑞汪東王新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分析論究如左

一、關於擴大縣勸業委員會組織者 原勳以廣東省審計處抽查委員王偉勳赴信宜縣抽查時以該縣勸業委員會自成立日起所有支出計數書類及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書均未送審會兩次到該會查閱均無人接見即在該會內取得活字排印之第四職區廣東省信宜縣勸業委員會委員職員姓名一覽表一紙內列該會原有五組外並設有專任秘書及設計委員及人事保甲禁放役政訓解生產保甲等七組之委員職員姓名凡百數十人始知該會擴大組織與定章不符嗣後該處又設法取得該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抽查人員離該縣之翌日)第二次全體職員大會議決將本會設計委員會改隸於縣政府將增設之人事保甲禁放役政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九

渝字第三九〇號

調解生產軍事等七組轉轄於設計委員會由縣政府從新頒發聘書併入本會辦公之議決案通告一紙根據以上兩證據其為擴大組織而有徵該會經該處調查之後自知違法乃於抽查人員離縣之翌日將違章增設之設計委員會及人事等七組改隸於縣政府以為事後掩飾之計申辯書則謂該會自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改組成立所有內部組織悉遵奉頒廣東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動員組織規則辦理並經呈准廣東省動員委員會備案又謂粵省廣東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各縣市動員委員會設電報書處內設專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請省動員委員會核委處理會內一切事宜下設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宜又修正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七條規定動員委員會現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正紳為設計委員會設專任秘書係選定草辦理並因當改組伊始以動員業務繁重而組織大綱內有得酌聘當地正紳為設計委員會之規定為增設抗建工作效能起見原擬設置設計委員會並於其下分置人事保甲整政投政調解生產軍事等七組以期促進動員工作繼曾一度提會通過但尚未見諸實行旋以該七組事務多屬縣政範圍應由縣府直接辦理復經會議決案函達縣府各有案等語核閱檢附抄件該縣動員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呈省動員委員會文內所附委員職姓名表除秘書處外設有民運文化交通經濟防護等五組核與廣東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本無不合但王偉鵬赴縣抽查時在該會內取得活字排印之該縣動員委員會委員職姓名一覽表則除原有五組外復有人事保甲整政投政調解生產軍事等七組是其呈准備案者固僅五組而事實上則另有七組此七組之主任副主任計有李楚賢等四十八人補非屬大組織而何復堯王偉鵬係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抽查完竣離縣該縣動員委員會將該會設計委員會改隸縣政府附設之人事保甲整政投政調解生產軍事等七組統轄於設計委員會由縣府從新頒發聘書併入該會辦公之議決案即係於同月十四日全體職員大會所通過連任王偉鵬離縣之翌日原勒謂此為事後之掩飾自非無據且尋譯原議決案之所謂改隸縣政府所謂從新頒發聘書是其原隸於該會原為該會所聘亦得一顯然之旁證又該七組之名稱及其負責人既均列入該會委員職姓名表內若非確有此組織何致有此鑿然可考之姓名一覽表乃中辦仍謂人事等七組之設置雖曾一度提會通過尚未見諸實行其為添卸之辭實不攻自破至設置專任秘書一節核與廣東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可無庸置議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九一號目錄

（共九）

司法部組織法

令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諭文字第八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湘雅醫學院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八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各機關編後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提請追加預算令仰知照並飭司知照由

諭文字第八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經費撥報中法比增文化協會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八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審計部追加三十年度辦公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八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整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

諭文字第八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衛生署追加中央衛生實驗院三十年度經費費項出概算案並呈請衛生實驗

諭文字第八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衛生署追加中央衛生實驗院三十年度經費費項出概算案並呈請衛生實驗

諭文字第八二八號 令 行政院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司知照由

指令

諭文字第一三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送修正船舶丈量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令 立法院

呈送修正司法部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考試院布告 續錄錄錄錄錄錄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考續錄錄錄錄錄人員清冊公布週知由

內政 三十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九年中央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三號息票及第二期債票之第二號息票又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之

第一號息票定期付款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補助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九一號

法 規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院。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三·參事處。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四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五條

司法院得設總務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簡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簡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七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十八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袁錫礪呈請辭職，經濟部會計處科員陳蒼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何復洲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施奎齡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 蔣中正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席味琴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馮舉安、樊放柏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梁同仁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

書，嚴端、聶開英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汪恩沛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譚子元、楊家材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陳祖信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秘書，甘迺麟、謝森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劉旭暎、王圭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特派張含英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何輯五爲貴陽市市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畢澤宇若毋庸兼代該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任命馮欽哉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馮欽哉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顧樹森另有任用，顧樹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樹森爲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五四號公函開，「准貴廳函，以遵批轉送國立湘雅醫學院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委所列歲入六萬六千六百五十元，內計二十九年度規費收入一、四五〇元，湖南省協款收入一四、九一〇元，歲出六萬五千二百元，內計二十九年度規費支經費一四、九一〇元，查本年度總預算內該院經費列為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元，茲稱亟需充實教學人員及增加設備等情，尙屬實在，本案擬請分別收支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仰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謹據請鑒核」

此令。

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計處	行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一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三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勇壹字第一一七六二號函開，「查近年以來，各機關每於年度之中，屢屢提請追加預算，瑣碎紛繁，匪特影響經費之籌畫，抑且缺乏整個施政計畫之表現，殊非貫徹計畫政治之道，嗣後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各機關不得提請追加預算，除通飭各部會署切實遵照辦理並函達主計處外，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報告，並奉諭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分飭知照等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九四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教育部編報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法比瑞文化協會經費支出，上年度曾於總概算案內核補助一萬二千元，茲該會要求續請補助，並以物價高漲請增為月撥三千元，案經行政院議准，本年度自五月份起給予八個月補助費一萬六千元，飭部照編概算，依序呈轉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一萬六千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大英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七四一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審計部追加三十年度辦公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全年度辦公費十八萬二千四百元，並據申述原預算不敷理由，（一）派員常川分駐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事宜，關於簿籍表冊等項開支加多，（二）依照公務員臨時生活費補助辦法之規定，供給各處職員公共食堂之薪炭油脂水電，（三）派員分赴各地執行稽查職務，交通不便，旅費甚鉅，（四）本年度預算數較少於上年度預算數及追加數之總數，而物價則繼續增高，主計處意見，謂該部本年度辦公費月計一萬四千元，較上年度追加後之最大月計數僅少三千餘元，而此次驟請月增一萬五千二百元，未免太鉅，擬減為每月追加一萬二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照處議核定本追加案為一十四萬四千元」等語。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審計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令 敬 啟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九四九一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謂，一本案審查結果，認為此項監理委員會係依照後部呈准之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施行設置之機關，原編概算，除職員生活補助費部份應遵照規定辦法另案辦理外，所有經費核定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經常費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元，擬請分別如數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令 敬 啟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政部
監察院
財政部
經濟部
審計部
林 蔣 丁 孔 翁 林
雲 雲 石 祥 文 雲
 任 熙 瀾 雲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五九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衛生署追加中央衛生實驗院三十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并追減衛生實

於處暨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三十四年度歲入編出預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報告前，「本案中央衛生實驗院係由前衛生實驗處及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改組，於本年四月份成立，據列九個月經常費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元，審查結果，尙屬費實，擬請如數核定，除准將該處所四月份以後預算餘額四十九萬二千七百八十元零一分，追減抵充外，實際只增三萬七千零四十九元九角九分，至所送追減該所收入預算一十五萬元，係緣羅氏基金補助款，原由該所收入者，現在改為該院收入，查此舉係屬經收機關之變更，在國庫立場，并未減少，此項追減手續，可不需要，又本案附陳羅氏基金補助款金額，較中央總預算所列，須減七萬餘元，既已另案編送追減預算，應候另案送到，再行核辦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 | | | | | | |
|-----|-----|-----|-----|-----|-----|
| 主計 | 財政 | 監察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部 | 部 | 部 | 院 | 院 | 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雲陔 | 孔祥熙 | 于右任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查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 | | | |
|----|-----|-----|-----|
| 主計 | 立法院 | 立法院 | 立法院 |
| 席 | 院 | 院 | 院 |
| 林森 | 長 | 長 | 長 |
| 孫科 | 孫科 | 孫科 |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肆字第一二五八二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將修正船舶丈量章程第二十四條之附表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船舶檢查章程第五十七條之附表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三十六條之附表及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條文，拖取船管理章程第二十九條之附表及第三十三至三十四條條文，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八條之附表及第十九條條文，繕件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一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之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 林
 長 蔣 中 森
 蔣 嘉 正
 蔣 嘉 正

主 席 蔣 林
 蔣 嘉 正
 蔣 嘉 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第一四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查二十七年二十八兩年考績案內一部份應給證書人員，前經銜部先後造具清冊，連同證書證書，呈由本院分別類費在案。茲續據該部呈送二十七年二十八二十九三年考績應給證書人員清冊，連同證書證書，請鑒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暨分別將應給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各員姓名，公布于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何 榕 黃 聯 榮 華 王玉麒 釋展雲 梅光臨 陸志清 夏宇春 沈瑞宇 唐曼公 阮若虛 卓輝甜 李道彰
周懋會 孫錫藩 周沛澤 林榮某 (以上二十七年考績人員共十七員)

歐陽道達 那志良 柴萬清 郭玉璵 王逸民 盧 董 李實秋 張祥運 王公度 關 陸 楊訓鑄 李廷毅
張成偉 解福林 孫其澤 夏開權 李煥孫 曹宗漢 黃 英 王耀鈞 魯繼述 周鴻鈞 杜永清 張漢賓
劉臥南 劉安光 周立松 王慶雲 汪 濤 盧 登 李紹鄴 李梓如 秋宗章 方堯森 葉枝青 龐大儀 丘開桂
王啟信 王文典 狄晉錫 洪聯元 陶永年 關 誠 王合齡 何啟煒 羅迪先 林端輔 顧 恆 鄭形華

(以上二十八年考績人員共計五十一員)

劉酒恭 沈源齋 薛國炳 歐陽保真 馬開林 黃贊興 顧耀基 戈 堅 趙汝智 溫文海 宋聲覺 吳韻鏞 何 超
陳錫屏 李昌熙 關崇義 羅雪林 張鶴村 王萬鍾 陸榮光 程孝述 王樹棠 周震烈 孫孝芳 姚宗仁 郭繼佳
鄧介松 陳克文 馮先敬 甘蕙英 陳天錫 朱漢生 (以上二十九考績人員共計三十二員) (以上統共壹百員)

內政部三十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 齡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艾傑德	女	三九	英國倫敦	陝西 扶風縣 福音堂	傳教師	無	無	渝字第三十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	

財政部布告

渝字第六號

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三號息票及第二期債票之第二號息票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一期息票均定於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上項各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為限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停止付款再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在債票未換發前凡持有戰時公債辦事委員會之收據者准持向原票收據之銀行領取到期利息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經濟部公告

(冊)工字第一五七四一號

查依勞動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局駐渝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佈之。茲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五三號

姓名 恆順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南岸李家沱

方法 內燃機武氏差壓引火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武氏差壓引火方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內燃機武氏差壓引火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該項內燃機武氏差壓引火方法係就熱管引火方法加以改進使內燃機之活漏於適當時間在氣缸內自動造成一壓力差俾熱管內壓力大於氣缸內壓力管中汽氣體被吹出管外因而將全部氣體引火爆發推動活漏發生動力上項方法之壓力差可用小壓氣機或壓差引火器使之實現若用小壓氣機則內燃機熱管之燒熱部份應使距氣缸蓋稍遠其端與小壓氣機相通小壓氣機活漏與一定時推動機軸和聯繫機構之作用在使氣缸壓縮時熱氣體已在熱管管端燃燒之時適推動壓氣機活漏俾熱管內壓力大於氣缸內壓力熱氣體吹出管外引起爆發至於壓差引火器係在內燃機活漏頂上加一差壓而在汽缸蓋上加一差壓並重連內管內管外復置有外管兩管於頂端相通管間或圓柱形腔柱底略為擴大成燃燒室以噴火管與氣缸相通內燃機開動之前燒熱外管至暗紅色此時引火器中

均為不能自然之氣體不起燃燒迫壓縮行程開始氣缸內壓力漸高此項不能自然之氣體容積被小冊為燃料之混合氣體乃進入燃室及噴火口及壓縮行程已達大半混合氣體進達外管熱點部份而燃燒其燃燒速度不及氣缸內混合氣體自噴火口壓入之速度故所燃燒在外管熱點部份及燃燒室間至壓縮行程將終差壓漸空入差壓室熱管內壓力遠大於氣缸內壓力混合氣體由內管壓入外管其火焰由噴火口吹入氣缸使全部混合氣體發生爆發以上動作繼續若干次以後內管全部包圍於高熱氣體中熱至紅色故雖外管不用外熱燃燒工作程序仍能繼續進行查該項內燃機武氏差壓引火方法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五四號

姓名 任國常 重慶會城別墅十號
物品 單雙連開關附件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單雙連開關附件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單雙連開關附件鐵件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制作之單雙連開關附件係鐵件連開關附件加以改善其開關附件及軸承鐵片均改為通單平片不似普通式樣之彎曲鑄製其連擊之作用等於普通式樣之連擊鐵片及開關鐵片而構造反較簡單其接線用之腳片製造上係合普通式樣之接線片及接線片而構造一片製到簡便其接線管之功用等於普通式樣之接線片而其反向沖散腳穿於零件上堅固合用以上各項均較普通開關附件構造簡單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五五號

姓名 王季之 四川威遠
物品 季之兩燈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季之兩燈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燈殼油蓋及輸油管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燈殼可分油殼輸油管及燈頭三部分燈頭與普通所用者同油殼成扁橢圓形頂有加油口用螺旋帽密封蓋合底有油管上裝開關蓋內復有氣管一上通加油口下與燈底油管相並而較其同插入輸油管輸油管位於油殼與燈頭間以密液密封其間故油管端作垂直形以容納油管及氣管外其餘各身均作斜形該燈油蓋以密閉之故內部無大氣壓力燈頭之油蓋以大氣壓力之故不致漏油故出火後油蓋消耗蓋內之油方下降填補其缺因而燈頭油位可以保持該項燈殼油蓋及輸油管一併之構造固屬合於功用應准依照專利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台字第一五六號

姓名 王季之 四川威遠

物品 季之吊燈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季之吊燈呈請審查懸于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吊燈燈拍油殼及輸油管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季之吊燈大體上與普通吊燈相似但油殼裝於燈拍上成一圓球形並頂開加油口及通氣口各一加油口用螺旋帽密封蓋合通氣口則以氣管接連一邊燈拍之上半部以至輸油管輸油管成U形利用由邊燈拍之下半部為之中間接連復與燈頭相連連一邊與氣管相連一端與進油管相連進油管利用又一邊燈拍之上半部為之上述油管下接輸油管該項油蓋內部無大氣壓力燈頭之油蓋以大氣壓力之故不致漏油流出燈殼後油蓋消耗蓋內之油徐徐下降填補其缺俾燈頭油位可以保持一定之狀態該項吊燈燈拍油蓋及輸油管部份之構造固屬合實用應准依照專利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02.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九二號目錄

任勉令三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私立廣州大學三十年度臨時補助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故常務委員朱應瀛治喪費勸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故常務委員朱應瀛治喪費勸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級地籍刊供應處開辦經常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級地籍刊供應處開辦經常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九三號 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南省立農工商業三專計學棧崗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一九四號 行政院

呈准貴州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衛生處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一九五號 行政院

呈准糧食部呈請鑄發四川糧政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一九六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財政廳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一九七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財政廳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一九八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財政廳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一九九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財政廳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二〇〇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財政廳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二〇一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財政廳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二〇二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財政廳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二〇三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財政廳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二〇四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鑄發四川財政廳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附錄

財政部呈請鑄發第一次還本中區雙付息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勘誤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九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黃趁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張禮爲安徽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謝玉林爲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李元鼎呈請辭職，李元鼎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儀另有任用，陳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建緒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建緒兼福建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葉元龍呈請辭職，葉元龍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派戴道勳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許壽裳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莫鳳章、施宏勛、洪毅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慶啓、胡誠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袁世昂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秘書，羅正璠、劉振宗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汪延年、王昭新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處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庚由爲監察院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駐外稽察判範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利銘澤爲審計部稽察，蘇雲章署審計部四川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計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凌景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開選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陳景烈呈請辭職，陳景烈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鄭豐兼廣東省縣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楊甲馨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金重威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王鳳岐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陳德銘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解幼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守論、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韓鍾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姚蓉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楹呈，為署陝西藍田縣縣長劉明順、署陝西葭縣縣長董瑞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楹呈，請任命史直署陝西藍田縣縣長，張澍署陝西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楹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于定為交通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徐焜燭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畢文瀾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陸兆熊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王應梧為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长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鄭厚博、屠紹禎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席成舉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馮舉安、樊放柏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梁回柱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謝懋徵、吳厚哲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汪恩沛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劉拔、譚子元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陳祖信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秘書，甘迺麟、謝森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高景瑞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劉旭耿、王主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潘元牧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汪延年、王昭新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八二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淮國防最高委員會聯發第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九七號公函，以費場函，以逐批轉送教育部編造私立廣州大學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覽，附註計數意見書，請核擬定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查核，一本業據教育部聲稱，該校係具有成數之私立大學，自廣州遷出，一再持疑，遂後移至台由，復遭敵寇洗劫，頻年損失，至大且鉅，請予一次補助四萬元，俾資救濟，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款，擬補助數核定四萬元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原咨查核呈通。相應錄案函復電照與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核示。」

情，仰此，由該部辦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此令。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陳	林
森	中	右	祥	立	雲
	正	任	熙	大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渝處字五〇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項字第一一三九六號函，以奉令撥補振濟委員會故常務委員朱慶瀾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一案，該項治喪費五千元，除令財政部在三十年度總預算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外，請查照陳備等因，查振濟委員會故常務委員朱慶瀾，奉令特給治喪費五千元，行政院請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內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八月二十二日國綱字第一九四六二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諭，中央各機關主官前後任交代時，除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黨政工作考核辦法，政

續交代比較表規定辦理外，並應函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考察等因，除分函中央黨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暨函本會所屬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九三六號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檢字第三六一一號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稱，「查關於加強戰地書刊供應問題，前經召集有關機關，遵照 總裁指示共同商討，當擬具加強戰地書刊供應辦法草案，各戰地書刊供應處並派員辦理經費概算草案各一件，特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對政治、軍訓、教育、社會四部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經提請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零三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俟經費概算經財委會核定後，再行審議詳細辦法，復經函請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核定各戰地書刊供應處開

辦費五十五萬元，經常費自六月份起月撥十七萬元，並經報告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各在案，除將原案仍移黨委會另行併案審議詳知辦法，並報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外，請查照轉陳追加預算並訪撥見復一等由。經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戰地書刊供應之籌設，係經中央宣傳部與各關係機關再三研究始行決定，其基本工作着重就地印刷，為解決前方戰區及後方邊區書刊缺乏之唯一辦法，原列開辦費五十五萬元，經常費自六月份起每月一十七萬元，七個月共一百一十九萬元，實請照數核定，分別追加三十年度經國黨務費支出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前復外，相應請案國運署照轉陳分令各該處一等由，理合簽請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秘書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院	計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石任	祥熙	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九七五〇號公函開，查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前經先後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續准行政院勇參字第一二〇五〇號公函，以該辦法第五第

八兩條，尙有修正必要，經飭擬修正案，提由本院第五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抄送修正辦法，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復陳奉批，將該辦法文字分別整理，以昭劃一，並經整理完竣，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兩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爲節省戰時人力財力起見，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置水利委員會，管理全國水利事業。

務。

第二條 經濟部所管水利事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所屬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水利委員會管理指揮。

第三條 經濟部預算內，所列水利經費，移歸水利委員會主管，並由財政部撥款水利委員會支配轉發。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長，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總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行政，並監督各水利機關之行政業務。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綜理行政，並監督各水利機關之行政業務。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三九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九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五九八號呈一件，案及查呈呈，請飭湖南省立建設廳呈請飭第二軍中學校國防小堂等情，呈請照核飭局發給。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五九八號呈一件，案及查呈呈，請飭湖南省立建設廳呈請飭第二軍中學校國防小堂等情，呈請照核飭局發給。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勇拾字第一二五七七號呈一件，案及查呈呈，請飭湖南省立建設廳呈請飭第二軍中學校國防小堂等情，呈請照核飭局發給。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九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請即發交通部交通院空總局會計主任官章一顆，祈鑒核飭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九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零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局呈報審核故秘書劉一鶴等七員卹案，檢同原件，轉請
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長 林 森
試 長 戴 傳 賢
院 長 李 居 基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六零一號呈一件，為進軍。參員自函呈請晉升員名請予核實，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并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章，略謂於空員名請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章，並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長 林 森
行 長 蔣 中正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九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五九九號呈一件，為進軍。參員自函呈請晉升員名請予核實，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并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章，並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長 林 森
行 長 蔣 中正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勇拾字第一二五八零號呈一件，為進軍。參員自函呈請晉升員名請予核實，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除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章，並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長 林 森
行 長 蔣 中正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蔣經國等五員，請發給積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蔣經國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滄政字五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振濟委員會故常務委員朱慶瀾奉令特給津費，擬在特種雜項費項下動支一案，核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四〇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沐川設治局司法處大印，請具清單，請鑄發由。

呈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計處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府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勇拾字第一二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委員戴金華病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渝字第八八號

查數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款，業於八月九日在陸軍部執行，計中實號碼為第壹貳號第肆號第陸號第玖號及第玖壹伍號，凡持有前項公債者，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實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實債票。此次中實債票，計萬元票貳拾陸張，千元票貳百肆拾張，百元票貳千肆百張，五十元票千捌百張，拾元票壹萬貳千陸百張，五元票貳萬捌千捌百張，計合國幣貳百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計合國幣貳千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上海部份暫改在香港支付，其國外部份，仍由各該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收取，此次中實債票及到票息期，均應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內還本付息期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藍字第八五零號

三十年

(藍)

一、關於補充經費及移用沒收過境牲畜價款者 原勳以據王偉勳在該縣詳細調查所得該縣政府沒收過境牲畜充公拍賣一案所得價款六千餘元均移撥縣動員委員會之用廣東省審計處據報經同該縣財務上其他違法案(一)為該縣團防局擁向人民繳收押費案二為該縣社團總隊員名頂持報銷案)於二十九年一月間函達廣東省政府轉行廣東省動員委員會令飭該縣動員委員會遵照更正一面由該縣政府請將沒收過境牲畜充公拍賣移用價款一案情形查復及將欠繳動員委員會自成立日起之支出審計送審而時逾半載該縣政府不查復亦不送審業經該處於同年七月間依法限期催告等語即請對於該縣財務上其他違法案已否聲復未假一詞對補充經費及移用沒收過境牲畜拍賣價款則謂該縣動員委員會預算會經呈本省動員委員會核准又謂根據廣東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經費由各縣市地方款項下籌撥之規定職官經費應由縣地方款項下撥給惟縣地方款項每年統計收入不過四萬五千元以之撥付教育警政等項及應時各別所需已不敷其用財政局遂至先一時無法籌措迫將未准沒收收費政牲畜拍賣所得價款悉數撥充動員委員會以資維持而利動員工作之推進當經呈奉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核准在轉呈廣東省政府會字第二二七六號訓令准予照撥分別造具預算及追加該項各存案(附專員公署指令一件省政府訓令一件)等語該項上項官制之其對於沒收過境牲畜拍賣價款六千餘元移作動員委員會之用已為申辯所不爭特謂業經呈奉專員公署及省政府核准故並無不合但查該項宜歸動員委員會係於二十八年八月

第五廿改組成立其本省動員委員會核准之預算每月為二百五十元自同年十二月廿五日截止計四個月共放應不過一千元乃竟須費用復收過境性而拍賣價款六千餘元其該縣動員委員會經理之任志誠在場填訂定章所得會以本縣員公署及省府核准一節各費檢附之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民字第四二九號指令係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印發廣東省政府第二號字第二七六六號訓令係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印發而王偉配之於該縣抽費並准該縣以沒收過境稽查拍賣價六千餘元移作該縣動員委員會之用則係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之事關係移用在前而呈准在後復查該縣公署指令內有仰仍遵照省府指示一語而省府訓令之所以核准將拍賣沒收過境性者蓋石勇得借款分別補道加派列報即由於核准前定省審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八日特字第七九二六號公函以該處佐理員王敬勝等第二六抽費及調查縣地方財政發現該縣財政上極不合請予核辦省府經令飭財廳查復並函省動員委員會核辦經准省動員委員會函復謂該縣增設訓練政教收入事奉保甲生產七組並附設委員會一節查本省各縣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無此項規定該會擅行擴充組織殊有未合本案關於經費方面該會宜縣動員委員會既已動支擬請貴府予以核准自本年三月份起則仍依照本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規程聯合辦公處經費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至關於擴充組織方面擬由本會予以申斥飭令更正等語據此可知省府之核准補列追加五因其款已動支給予以奉使之款請申辦標準准云云當則該動員委員會之擴充經費及動支沒收過境稽查拍賣價款均在奉准之先自非合法又該縣財務上述法各案廣東省審計處關於二十九年一月函請廣東省政府辦理及分函該縣縣復及將欠繳書額等若乃該縣既延不釐復亦不將書額送審亦有不合

本報勸募表

(未完)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滄字第三四九號	七	一〇	五	二三	本	本
滄字第三四九號	七	一〇	一一	八一〇	唐榮滔	唐榮滔
滄字第三五〇號	七	九	九	一五一七	宣震東	宣振東
滄字第三五一號	一〇	六	一一	二二	甄	甄
滄字第三六三號	一三	一一	九	九	除	會
滄字第三六四號	七	九	九	一一〇	趙佩	趙佩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每册	每份	
零售	每册一角	每份一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頁 數	價 目	
	每 冊	每 份
一 百 號	十二元	
半 百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